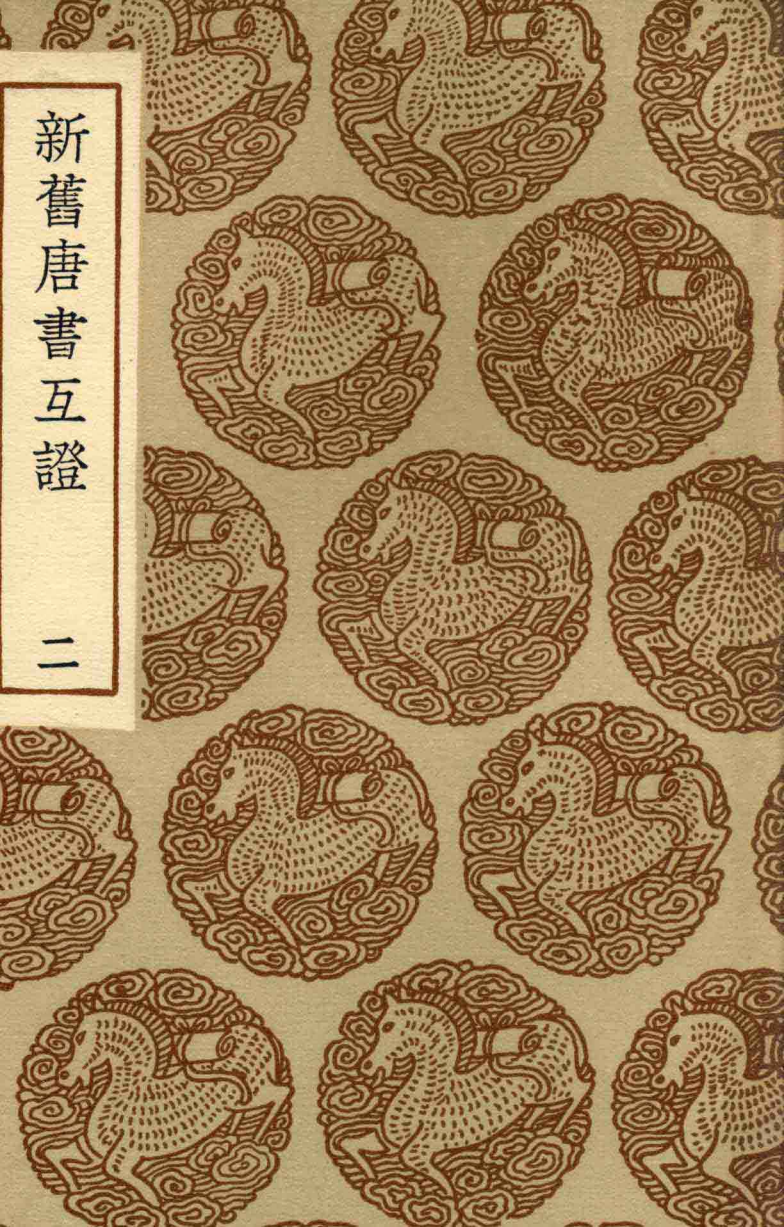


新舊唐書互證

二







新舊唐書互證

(二)

趙紹祖撰

新舊唐書互證卷六

涇縣趙紹祖撰

百官志

舊書作職官志。

新書百官志序。自高宗已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師三公中書令則否。其後改易官名。而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漚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入銜。自待舉等始。自是以後。終唐之世不能改。

案品高者如太子太師等本非宰相。其不應帶同三品而帶者。惟僕射耳。然其事雖自李勣始。而尚非

定制也。

此志謂自高宗已後似早。唐會要謂自景雲二年遂成故事似遲。惟舊志謂天后已後者得之。考宏道元年十月二日。劉仁軌爲左僕射。尚不帶同三品。故表誤以爲罷。其自此以後。僕射必帶同三品。方爲眞宰相。至

所謂同三品。卽同侍中中書令。今志謂中書令則否。似不必言。又案大厯二年。升侍中中書令爲正二品以後。已無同三品之稱。惟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竟唐世不改耳。又考宰相表。至德二載。丁酉李麟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三品。自後更無同三品者。蓋至大厯二年。丁未凡十年。則其改易已有漸矣。餘俱互詳高宗本紀郭正一傳下。

尚書省。新書尚書令一人。

注。龍朔二年廢尚書令。

舊書尚書令一員。

注。武德中。太宗爲之。自是闕而不置。

案郭子儀傳進拜尙書令。懇辭不聽。子儀確讓。且言太宗嘗踐此官。故累聖曠不置員。皇太子爲雍王。定關東。乃得授。渠可猥私老臣。墮大典。帝不獲已。許之。又案德宗本紀。寶應元年十一月。當作廣德元年正月。史

朝義死。河北平。以功兼尙書令。廣德二年二月。立爲皇太子。是德宗嘗爲此官。且踰年也。考顏魯公與郭英乂書云。僕射意以爲尙書之與僕射。若州佐之與縣令乎。若以尙書同於縣令。則僕射見尙書令。得如上佐事刺史乎。今旣三廳齊列。足明不同刺史。此書作於廣德二年十一月。是德宗爲尙書令後。其時又拜子儀爲尙書令也。唐會要云。建中二年十一月。除郭子儀爲尙書令。建中爲廣德之誤。其言十一月。與魯公書合可證。志不注明廣德元年復置。二

年又廢。自是闕文。

新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舊書左右司郎中各一員。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

案當從舊書增左右司三字。

新書金部主事三人。注。金部主事三人。

案諸部但注令史以下。此注衍也。

門下省新書侍中二人。正二品。舊書侍中二員。注。武德定令。侍中正三品。大曆二年十一月。升爲正二品。大

案當如舊書注明。今但舉其後升之品。則同中書門下三品之語。不可通也。又一切官品升降。皆須注明。方見一代制度。

新書左補闕六人。左拾遺六人。注。垂拱元年。置補闕拾遺左右各二員。舊書左補闕二員。左右補闕各二員。天授二年二月。加置三員。通前五員。大曆四年。補闕拾遺各置內供奉兩員。七年五月十一日。敕補闕拾遺宜各置兩員也。

新書考異曰。案唐六典。左右各二員。蓋自有此官。未有置六員者。此六人當爲二人之譌。侍御史置內供奉。志旣書之。此補闕拾遺亦有內供奉。何以不書。

案唐會要云。大曆七年五月十一日。敕補闕拾遺宜各加置兩員。天授旣五員。則通前七員也。其數皆不合。不知孰是。

史館新書修撰四人。掌修國史。

注。貞觀三年。置史館於門下省。以它官兼領。或卑位有才者。亦以直館稱。以宰相相裴洎建議。登朝官領史職者爲修撰。以官高一人判館事。未登朝官皆爲直館。大中八年。廢史館直館二員。增修撰四人。分掌四季。

新書考異曰。案舊書文宗紀。稱故事史館不過三員。或止兩員。大和六年。王彥威、楊漢公、蘇滌、裴休四人竝命論者非之。據此志。則史官四人。本有定員。不知何時裁省也。

案此志注。修撰四人。乃宣宗大中八年所增。考異所言。似未得注意也。但考舊志。修撰直館俱不載員數。疑其本無定員。舊宣宗紀。大中八年三月。宰相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錄四十卷。上之。修史官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渢、右補闕盧吉。新藝文志作盧告。會要亦作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四人皆朝官。則皆爲修撰。又新藝文志。文宗實錄下注。四人之外。尚有牛叢。考叢傳。宣宗時爲補闕。則亦

修撰是修撰五人也。又唐會要大順時以三朝實錄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玘、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鄭光庭等五人修之。則亦五人也。會要又云大中年七月監修國史鄭朗奏當館修撰直館共四員。伏以修史重事。合選廷臣。其直館伏請停廢。更添修撰二員。從之。卽此注所引也。竊疑此亦是一時之事。未可據以爲定。如柳璨傳新舊書竝云。顏蕘判史館引爲直學士。史館無直學士。當卽是直館。則是鄭朗奏後亦非卽廢直館而不置也。然則稱修撰四人而不載直館。不如舊志竝載修撰直館而不載員數之爲得實明矣。

祕書省新書祕書郎三人。舊書祕書郎四員。

新書考異曰。當作四人。

案考異以四庫故謂當作四人耳。唐會要云。本四員。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新志皆書其後定者。而不著沿革。故不明耳。

司天臺新書監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舊書監一人。注。從三品。本太史局令。從五品下。乾元元年改爲監。升從三品。一如殿中祕書品秩也。

少監二人。汪本曰。太史丞從七品下。乾元升爲少監。與諸司少監癩同品也。

新書考異曰。殿中祕書內侍諸監皆從三品。少監皆從四品上。則志以監爲正三品。少監爲正四品者。誤矣。

案唐會要云。大監一人。從四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與二志互有同異。

內官。新書。貴妃。惠妃。麗妃。華妃。各一人。

注。開元中。元宗以后妃四星。其一爲后。乃舊書。妃三人。注。惠妃一。麗妃二。

三。華妃。

案此祇是開元時制。非自後不改也。考皇后傳。德宗昭德皇后王氏。初册淑妃。武宗有贈賢妃王氏。懿宗有淑妃郭氏。昭宗皇后何氏。初號淑妃。則賢妃淑妃後未嘗不復。唐初制也。

又宣宗元昭皇后。薨氏。大中初薨。初贈昭容。僖宗卽位。追尊皇太后。則昭容等號後亦非不復置。二書皆未注明。

御史臺。新書。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

新書考異曰。此唐六典之文。考尙書刑部職云。凡鞠大獄。以尙書侍郎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又刑法志云。永徽以後。武氏得志。當時大獄。以尙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雜案。謂之三司。與此不同。蓋三司鞠獄。出於臨時遣使。故六典不著爲令。

大常寺。新書。兩京武成王廟。

注。朱全忠曰武明。

案全忠父名誠。故諱成。然唐志何須入此。又考地理志。諸州縣有城字者。天祐二年皆更名。則此事或亦在天祐二年。雖爲全忠諱。亦不當言朱全忠也。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九月己巳。敕武成王廟宜改爲武明王。當書曰。天祐二年。改爲武明。

左右羽林軍。

案舊志注龍朔二年置。而新志不書。雖後見兵志。然自當注於此。又舊志六軍統軍下注云。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敕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各置統軍一人。新志雖注於龍武軍下。而龍武、神武皆大書統軍各一人。不應羽林獨不書也。

左右神策軍。

案新志注云。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貞元二年。神策軍置大將軍將軍。十四年。置統軍。品秩同六軍。神策軍既在六軍之內。何云品秩同六軍。知其誤也。考兵志。此時六軍。當是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

兵志舊書無此目。

新書。夫所謂方鎮者。節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

新書考異曰。此所云道者。謂節度也。唐初分天下爲十道。不皆有屯戍之兵。平盧范陽皆屬河北道。河西安西北庭皆屬隴右道。初無道之名。志當云以節度統之。而後云某節度統某某軍某守捉。乃爲得之。

案舊地理志云。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式遏四夷。而下言某節度統某軍。錢氏蓋本此以糾新志。然

細玩新志文意似非指道爲節度如江南河南至德以前本無節度而志及之志云此皆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是也

蓋唐世言道非有定名不盡指十道十五道卽如此志前言析關中爲十二道有萬年道長安道等名

其命將出征則自其所出而稱之有定襄道天兵道等名又考舊地理志本有河西道志云景雲二年自黃河以西分爲河

西道

唐會要載開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敕平盧軍幽州太原朔方河西隴右劍南等七道節度使知

當時本有道之名也

若盧龍軍一東軍等守捉十一曰平盧道

新書考異曰平盧節度統平盧盧龍二軍志不及平盧軍誤也

橫海北平高陽經略安塞納降唐興渤海懷柔威武鎮遠靜塞雄武鎮安懷遠保定軍十六曰范陽道

新書考異曰案舊地理志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恆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此云軍十六而又

少清夷恆陽竊意鎮安懷遠保定三軍在營平二州界內似不當屬范陽且志所載皆天寶以前之制

而鎮安軍本燕郡守捉貞元二年改名尤不應闌入也清夷軍垂拱中置恆陽軍開元置則此志轉遺

之皆不若舊史之可據

案新地理志鎮安軍在營州下懷遠軍保定軍在安東都護下則當屬平盧道而舊志及唐會要竝云

平盧節度使統平盧盧龍二軍且威武鎮遠二軍竝在檀州而東軍北口守捉亦在檀州燕樂界內軍

屬范陽守捉屬平盧何參差不一也。唐會要范陽節度下載經略靜塞清夷威武北平恆陽高陽唐興橫海懷柔鎮安懷遠祇十二軍竊意當時改革不常志皆各據一時事言之考方鎮表開元七年平盧節度兼領安東都護二十年幽州節度天寶元年始改范陽節度增領安東都護二十九年幽州節度副使領平盧節度副使然則兵志固不核而舊地理志亦不足據惟鎮安一軍不當闌入天寶時考異之言爲是。天兵大同天安橫野軍四。岢嵐等守捉五。曰河東道。

案新地理志蔚州下注云西有清塞軍本清塞守捉城貞元十五年置志不數軍是也。然當數守捉宜云守捉六。

朔方經略豐安定遠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橫塞天德天安軍九三受降豐寧保寧烏延等六城。當云城六新泉守捉一曰關內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豐州中受降城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此關內之天安代州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此河東之天安二軍同名又同時置其地又不相遠或地理志重出此又展轉相因耳。舊地理志新泉軍隸河西節度而朔方節度管內尙有安北都護及振武軍。

案新地理志豐州中受降城下注云又有橫塞軍本可敦城天寶八載置十二載廢則橫塞置而卽廢似不足數方鎮表朔方節度初置卽領單于大都護府舊地理志亦不數也。

赤水大斗白亭豆盧墨離建康寧寇玉門伊吾天山軍十烏城等守捉十四曰河西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涼沙諸州有烏城等守捉十二赤水白亭同城三守捉則開元天寶之際已改爲軍此云十四殊未合也天山伊吾二軍舊地理志隸北庭節度。

案赤水地理志載在烏城前今云烏城等守捉十四知本不數赤水但其數不合天山伊吾二軍舊志元和郡縣志會要皆屬北庭節度今考方鎮表河西節度於景雲元年置卽領涼甘肅伊瓜沙西七州似曾管此二軍先天元年制北庭都護領伊西節度則二軍改屬北庭在此時也余謂此等處志皆宜略而鑿鑿言之則弊端出矣必不得已著其沿革可也。

瀚海清海靜塞軍三沙鉢等守捉十曰北庭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靜塞軍大厓六年置此所舉皆天寶以前不宜及靜塞。

保大軍一鷹娑都督一蘭城等守捉八曰安西道。

新書考異曰安西都護府有九守捉此云八未詳安西都護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此舉鷹娑亦未詳。

案地理志鷹娑都督隸北庭都護。

鎮西天成振威安人綏戎河源白水天威榆林臨洮莫門神策寧邊威勝金天武寧曜武積石軍十八平

夷綏和合川守捉三。曰隴右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無綏戎。當是威戎之譌。

案威勝軍。唐會要曰宛秀軍。

威戎安夷昆明寧遠洪源通化松當平戎天保威遠軍十。羊灌田等守捉十五。新安等城三十二。犍爲等鎮三十八。曰劍南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無安夷軍。惟資州有安定軍。又漢州有威勝軍。彭州有鎮靜軍。遂州有靜戎軍。此志皆不載。又羊灌田等守捉二十四。七盤等城三十六。犍爲等鎮四十七。皆不合。

案劍南道彭州茂州皆有威戎軍。志祇數其一。元和郡縣志所載有雲南軍。雖不知何時置。而地理志兵志皆不及。至城鎮不合。各道皆然。且有不舉其一者。非獨劍南一道也。

平海軍一。東牟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曰河南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登州有平海軍。亦曰東牟守捉。此志分爲二。非也。天寶以前。河南初無節度之名。武后改百騎曰千騎。睿宗又改千騎曰萬騎。分左右營。及元宗以萬騎平韋氏。

案萬騎旣爲睿宗所改。元宗何得以之平韋氏也。睿宗當爲中宗之譌。舊職官志龍武軍下注云。天后初。加置千騎。中宗加置萬騎。分爲左右營。置使以領之。

昭宗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神策諸軍都指揮使李鐸副之。

新書考異曰。昭宗紀。景福二年。嗣覃王嗣周爲京西面招討使。宦者傳。以嗣覃王戒丕爲京西招討使。其名三處互異。今考本紀。乾寧四年八月。韓建殺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而十一宗諸子及沙陀傳。俱有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之文。則嗣覃王之名。當從本紀。

案顧彥暉傳。作嗣郟王戒丕。吳氏所糾是也。以錢氏所考已詳。故附於此而不復錄。至覃王當爲郟王。說已見文宗本紀大和八年下。

食貨志

新書。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絹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舊書。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絕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

盧抱經曰。新志約舊志及通典之文。殊未明晰。蓋歲輸粟二斛。謂之租。稻卽粟也。粟二斛之外。何以又加稻三斛乎。丁隨鄉所出。或出絹絕二丈。或不出絕絹而布加五之一。則二丈四尺也。輸絹絕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非蠶鄉者則出布矣。亦無輸銀之理。又考唐律疏義。引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絕絹二丈。綿三兩。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又唐六典戶部下云。課戶每丁租粟三石。其調隨鄉土所產。

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絕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關內道京兆同華岐四州調綿絹。餘州布麻。河南道陳許汝潁調以絕綿。唐州麻布。餘竝以絹及綿。可見綾絹絕三者不竝徵也。皆無稻三斛銀十四兩之文。新志妄增之。其流毒恐有不可言者。唐時惟蠻州用銀。中國未以此爲市易。何由徵之。通典載土貢。惟海南諸郡貢銀。大率二十兩。閒有三十兩五十兩者。獨始安郡百兩。夫一郡二十兩。一丁乃當其三分之二。有是事乎。歐宋諸公。不應荒唐至此。得毋鈔胥之妄增耶。

案新志亦云。隨鄉所出。則綾絹絕不竝徵。可以意會。然徧檢諸書。皆云綾絹絕各二丈。無絹二匹之文。舊食貨志載開元八年敕。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是則絹二匹。且長八丈。必不爾矣。又唐行兩稅。始以錢折估。故陸贄上疏有云。以錢穀定稅折供。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齊抗亦言其弊云。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新書皆載志中。是雖法弊之極。亦未嘗輸銀。有明徵矣。抱經先生此說。有功千古。故備錄之。新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舊書旬有五日。免其調。

案唐會要同舊志。

新書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

盧抱經曰。通典開元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

新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

盧抱經曰。此又誤也。通典。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其稻田給牛之數。與此志同。

刑法志

新書。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案唐會要。武德二年。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竝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釣。至德二年。敕三長齋月并十齋日。竝宜斷屠釣。

新書。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舊書。六年。敕宋璟等刪定律令格式。七年三月奏上。

案新藝文志。與舊書同。此志誤也。宋璟傳。開元二十五年卒。

新書。左臺御史周矩上疏云云。武后不納。

新書考異曰。此云后不納。而酷吏傳云。后寤。獄乃稍息。何其相刺謬也。

新書。以誣陷所殺數十百人。如韋堅、李邕等。皆一時名臣。

案韋堅聚斂之臣。何得與李邕同稱名臣。此亦語之未細者也。

藝文志

新書蔡邕今字石經論語二卷。

新書考異曰。一類之中。前後重見。又僞史類。劉昫燉煌實錄二十卷。又見雜傳記類。雜史類。虞溥江表傳五卷。

又見雜傳記類作三卷。故事類。葛洪西京雜記二卷。又見地理類。雜傳記類。圈稱陳畱風俗傳三卷。又見地理類。唐臨冥報記

二卷。又見小說類。道家類。張志和元真子十二卷。神仙門又有志和元真子二卷。疑卽一書也。

案唐臨冥報記。舊志本在雜傳中。新志移入小說。當矣。而復見於雜傳。故誤以爲不著錄。

新書雜史類。崔良佐三國春秋注。卷亡。良佐深州安平人。日用從子。居共白鹿山。門人謚曰貞文孝父。

新書糾謬曰。崔日用傳。滑州靈昌人。又崔元翰傳。述良佐云。與日用從昆弟也。鄉里宗族竝不同。以世

系表考之。則良佐乃日用之再從姪。

案前易類已有崔良佐易忘象注。但云卷亡。當移此注於彼。

又雜史類。南卓唐朝綱領圖一卷。注。字昭嗣。大中黔南觀察使。新書考異曰。樂類有南卓羯鼓錄。注。當

在彼。

新書李德裕上黨紀叛一卷。注。劉從諫事。

案當是從諫子事。

新書雜傳記類女訓門。尚宮宋氏女論語十篇。

案新書二書尚宮宋氏若昭傳女論語十篇。乃其姊若莘所著。而若昭注之。

新書儒家類。列藩正論三十卷。章懷太子春秋要錄十卷。舊書春宮要錄十卷。章懷太子撰。

案當從舊志作春宮要錄。又新志雜傳記類已有章懷太子列藩正論三十卷。舊志亦在雜傳。新書考異曰。此列於武后所撰之末。章懷所撰之前。蓋重出而又舛誤也。

新書楊倞注荀子二十卷。注。汝士子大理評事。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汝士子有知溫、知遠、知止。汝士傳作知至。三人無名倞者。

案唐會要。長慶三年。大理司直楊倞詳正敕格。而藝文志刑法類不載。其書或未成也。

新舊唐書互證卷七

涇縣趙紹祖撰

宰相表舊書無此目。

案高祖本紀武德元年五月甲子。卽皇帝位於太極殿。命蕭造兼太尉。宰相表三公當始於此。而表不書漏也。

武德元年八月己丑。世民爲西討行軍元帥。戊申。文靜除名。

案紀八月壬申。劉文靜除名。己丑。世民爲西討元帥。壬申在己丑前十七日。而八月無戊申。表誤。二年十月己亥。黃門侍郎涼州總管楊恭仁遙領納言。

案紀不書。若以此爲宰相。則紀當書。若同之於唐中葉節度使之帶平章事。則表亦可不書。況九年七月辛卯。楊恭仁罷。紀表竝書。必有一誤矣。

四年四月癸酉。寂爲左僕射。六年四月癸酉。寂爲左僕射。

新書糾謬曰。紀四年不書。六年則書。若四年已爲左僕射。中間不聞遷改罷免。無緣六年復爲僕射。且以四年八月丙戌朔日食。卻而推之。則四月無癸酉。以六年十二月壬寅朔日食。卻而推之。則四月有

癸酉表於四年誤書也。

九年六月庚申元吉誅。

案紀云秦王世民殺齊王元吉書法爲是。

貞觀九年七月辛巳恭仁罷爲雍州牧。

案高祖本紀武德九年七月辛卯楊恭仁罷卽此事也表已書之矣此於貞觀九年又誤書之。

十六年九月丁巳徵罷爲太子太師。

案此條多一罷字說詳見本紀下。

十九年二月乙卯士廉攝太子太傅劉洎馬周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右庶子高季輔少詹事張行成同掌

機務。錢竹汀曰此條似有脫文案敬宗本傳是時爲右庶子若移右庶子三字於許敬宗上則文順。

新書糾謬曰此亦宰相之任而本紀不載何也又士廉洎周敬宗傳皆載其輔太子監國事惟季輔行

成傳不載亦闕文也。

案新紀不書舊紀書之曰申國公高士廉攝太子太傅與侍中劉洎中書令馬周太子少詹事張行成

太子右庶子高季輔五人同掌機務而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名。考舊書敬宗傳亦載此事舊紀漏之也。劉洎馬周本位宰

相故新表不書其官非有闕文也。

二十三年癸巳檢校洛州刺史李勣爲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參掌機密。

案高宗本紀當作二十三年六月癸巳。表脫六月二字也。時高宗已於六月甲戌卽位。永徽三年三月辛巳。兵部侍郎韓瑗守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案本紀在四月。

四年九月甲戌。遂良爲尙書右僕射。壬戌。行成薨。

案壬戌在甲戌前。二事顛倒。當如本紀所書。

上元二年八月庚子。文瓘爲侍中。處俊爲中書令。竝同中書門下三品。

案本紀無竝同中書門下三品。疑表誤也。旣爲侍中中書令矣。何同之有。

宏道元年十二月甲戌。仁軌罷爲左僕射京師畱守。

案新舊紀傳皆非罷。此表誤也。且是時左僕射尙是真宰相。

光宅元年十月丁酉。宏敏貶汾州刺史。

案武氏本紀在九月丁丑。

垂拱元年正月戊辰。仁軌薨。庚戌。味道守內史。

案庚戌在戊辰前。二事顛倒。當如本紀所書。

十一月丙辰元嘉自殺元軌流黔州。

案本紀垂拱四年九月丙寅殺韓王元嘉十二月乙酉殺霍王元軌此表年月日皆誤而書法亦不畫一。

二年五月丙午居道爲納言。

案本紀作內史疑皆有誤說見本紀下。

四年九月丁卯左肅政臺御史大夫鞠味道夏官侍郎王本立竝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丙辰光輔爲諸軍節度長倩爲後軍大總管討越王貞。

案丙辰在丁卯前二事顛倒當如本紀所書。

載初元年己丑。

案己丑乃永昌元年表誤考載初是天授元年正月所改之年歲在庚寅其年九月改國號周改元天授新書例以後元標歲首則載初本不當書於表者也。

五月丙辰待價爲安息道行軍總管。

案待價爲安息道行軍大總管在垂拱三年十二月壬辰表已書之矣此誤以戰敗之日當之且戰敗又不當書於表也。

天授元年四月丁巳履冰被殺。

案本紀在五月戊子。

長壽元年九月辛丑。璿罷爲司賓少卿。

案本紀二年九月辛丑。姚璿罷表誤置於元年。

萬歲登封元年。乙未

新書考異曰。案是歲一月改元證聖。九月改元天冊萬歲。其明年臘月改元萬歲登封。三月改元萬歲通天。新史之例。年號以後改者爲定。此乙未歲當書天冊萬歲元年。表書萬歲登封誤。

神功元年八月庚子。仁傑兼納言。三思檢校內史。欽望自太子宮尹爲文昌右相。同鳳閣鸞臺三品。九月甲子。攸寧同鳳閣鸞臺三品。十月癸卯。仁傑爲河北道副元帥檢校納言。

通鑑考異曰。舊紀傳及新紀皆無之。此月無庚子。仁傑三思除命在明年。新表誤重複。

案通鑑取欽望一句。其日作八月丙戌。考本紀。豆盧欽望自太子宮尹爲文昌右相。乃聖曆二年八月庚子。表已書之。疑此亦爲重複。而通鑑取之者。或別有所據。然未究言之。

聖曆元年二月乙未。欽望罷爲太子賓客。三月甲戌。師德爲納言。

案二事本紀不書。通鑑取欽望一句。以終前事。

神龍元年正月甲辰。司刑少卿袁恕爲己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案新紀不書。舊紀有之。此蓋初定亂時之特命。於法當書。新紀誤以下庚戌袁恕己同鳳閣鸞臺三品爲重複而刪之耳。

二年六月戊寅。貶暉爲崖州司馬云云。七月辛未。流暉於嘉州云云。

案此二條似不當復書於表。說見本紀下。

又案本紀是年十二月丙戌。蘇瓌存撫河北。表似應書而不書者。漏也。

開元元年八月壬寅。宋王成器爲太尉。申王撝爲司徒。九月丙寅。宋王憲罷爲開府儀同三司。

案舊紀。憲與撝皆避昭成皇后諡。開元四年改名。新傳。憲本名成器。避昭成皇后諡。與申王成義俱改今名。然則自四年以前。皆當書成器。成義。而表殊不畫一。此同年一行。前後或書成器。或書撝。書憲。尤爲不倫。故論之餘不贅也。

十二月壬寅。元之兼紫微令。

案元宗本紀云。姚崇兼紫微令。考崇傳云。姚崇。字元之。本名元崇。武后時以字行。開元世改今名。而表或書元崇。或書元之。每錯出於一年之間。殊不畫一。當從本紀所書。

二年正月己卯。懷慎檢校黃門監。

案紀不書恐以三年正月癸卯檢校黃門監而誤。又考慮懷慎本傳亦祇云三年轉黃門監。四年閏十二月己亥元之幽求罷爲開府儀同三司。

案幽求元年十二月癸丑罷表已書之矣。此誤。

十年。

案本紀是年四月己亥張說持節朔方軍節度大使。閏五月壬申張說巡邊表皆應書而不書漏也。二十六年六月庚子忠王浚爲太子。

案本紀六月庚子立忠王瑛爲皇太子。肅宗本紀二十三年又更名瑛。表不應書其舊名當從本紀。

至德元載七月甲子憲部侍郎房瑁爲文部尙書河西行軍司馬裴冕爲中書侍郎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案房瑁是元宗次普安所命。事在元宗本紀。裴冕是肅宗卽位靈武所命。事在肅宗本紀。雖同是七月甲子日表亦當

分別言之而總書之曰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於理有礙。

廣德元年七月壬子雍王适兼中書令。

案代宗本紀不書以德宗本紀考之當是兼尙書令也。說詳職官志。

大歷十四年三月丁未前淮西節度使檢校司空同平章事李忠臣本官同平章事。

案代宗本紀十四年三月丁未。汴宋將李希烈逐其節度使李忠臣。是三月丁未。爲忠臣見逐之日。然以本官同平章事。紀竟未書其日。自是紀漏。舊紀同書於丁未。而新表從之。然於是日見逐而卽到京師。亦必無之事也。恐是見逐在前。紀但據奏到之日書之。

興元元年六月丙辰。忠臣誅。

案德宗本紀不書。然紀當書而表不當書也。忠臣從逆已久。豈得仍以唐宰相待之而書於表耶。

貞元元年八月甲戌。懷光伏誅。

案懷光傳。有詔爲太子太保。非三公也。表當書其罷爲太子太保之日。不當書其伏誅之日也。

元和十五年。

案穆宗本紀。是年六月韓宏罷。而表不書。漏也。

長慶二年六月戊寅。夷簡分司東都。

案夷簡於元和十三年七月已罷。表書此何意。

大和三年十二月己酉。元穎貶邵州刺史。

案元穎長慶三年已罷。表亦不應復書其貶。

四年。

案文宗本紀是年正月甲午王播薨而表不書漏也。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丁酉敏中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新書考異曰凡前宰相再入例書姓如蕭瑀高士廉姚元之唐休璟諸人是也敏中自荆南節度使再入相不書姓此史文之闕舊唐書懿宗紀不載敏中入相事。

案錢氏謂再入相當書姓最是至舊紀不載敏中再相自是懿紀之闕舊書敏中本傳固載之。咸通五年五月戊戌伸爲太子少保分司東都。

案蔣伸三年正月罷相此不必書。

乾符三年六月乙丑撫王紘爲太尉未幾紘薨。

案僖宗本紀失載紘薨當據此補之。

中和元年二月己卯駢爲太尉。

案本紀不書考高駢本傳云尋檢校太尉表亦可不書也。宰相世系表末三公三師七十一人亦不數高駢。

宗室世系表舊書無此目。

蔡王岡。

案宗室列傳作蔡王蔚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亦同表云岡恐傳鈔者之誤傳云太祖八子蔚次在七表

次於三在璋繪、禕之上。世祖皇帝別書。未知孰是。

濟南王哲。

案宗室列傳云。蔡王蔚生子安哲。則哲係瓊瓌之叔。今與瓊瓌等同格。非也。宜高一格與安同。表中此類。不可勝考。姑就易見者言之。

長平王贇。

案宗室列傳云。雍王繪子贇。追爵河南王。舊書道元傳。父贇。追封河南王。表獨云長平王。且時有長平王叔良。恐是表誤。

盧國公相州刺史景悞。

新書糾謬曰。畢王璋曾孫有蔡國公景悞。三從昆弟。無緣同名。案道宗傳云。子景恆。封盧國公。壽州團練使文通破蔡州有功。終遂州刺史。隋縣令去惑死。王仙芝贈隋州刺史。

案表補傳所不及。未爲不可。然宗室一傳所遺者。獨此二事耶。且文通爲叔良六世孫。去惑卽文通之孫也。其事自可附見叔良傳。

戶部尙書國貞。字南華。

案舊書國貞傳。本名若幽。鎮於絳。賜名國貞。新表例載本名。如回初名纒。千里初名仁是也。而獨刪國

貞本名何耶。

嗣信王義珣、嗣澤王璆。

案宗室列傳。義珣嗣澤王。未嘗嗣信王。璆初嗣澤王。後奪爵。以義珣嗣澤王。璆降爲郢國公。進封褒信王。疑表誤。

天水縣男朗州別駕。宗正少卿。枳相。范陽縣男枋。

案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云。汝陽王璉生椿。枳相枋。梗楓樞。今表乃枳枳相枋。與璉同格。高於椿。枳等一格。鄧氏書本据唐表。且枳枳等俱係木。枋其爲璉子無疑。此或校刊者之誤。

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郇王房有林甫。回。鄭王房有程。石。福。小鄭王房有勉。夷簡。宗閱。恆山王房有適之。吳王房有峴。惠宣。太子房有知柔。

新書考異曰。案表不云福相僖宗。考福本傳。初拜劍南西川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以勞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蓋唐中葉以後。節鎮加宰相銜者極多。謂之使相。亦稱外宰相。非眞宰相也。而世系表以福列十一人之數。誤矣。又考定州刺史房有麟。相肅宗。此則十一人之一。而計目轉不及焉。甚矣其舛也。

宰相世系表

舊書無此目。

裴氏出自風姓。顓頊裔孫大業生女華。女華生大費。大費生皐陶。皐陶生伯益。賜姓嬴氏。生大廉。

案史記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生大費。是爲伯翳。伯翳生大廉。今表以女華爲大業子。以大費伯益爲兩人。史記雖不可信。而表亦不知何據。

左春谷曰。案宗室世系表。李氏出自嬴姓。帝顓頊生大業。大業生女華。女華生皐陶。爲堯大理。生益。不以大業爲顓頊之裔孫。且缺去大費一代。與此又異。

德超、思諒、行儉、光庭、稹、倩、均。

案裴行儉傳。父仁基。隋光祿大夫。舊書祖定高。父仁基。今案表行儉乃德超之孫。思諒之子。而定高乃

其伯祖。仁基乃其從伯。不同如此。余嘗得唐祠部員外郎裴君墓誌。闕其名。當是行儉之孫。稹誌也。傳云

稹。祠部員外郎。裴作司勳員外郎。誌云。字道安。傳與表皆失載。高祖定。無高字。曾祖仁基。祖行儉。考光庭。與新舊傳同。當是表誤。

隋書。仁基父定。無高字。與誌同。

南來吳有耀卿行本。坦中眷有光庭。遵慶。樞贊。

新書考異曰。案僖宗朝宰相坦。系出中眷。非出南來吳。此必因南來吳裴亦有名坦者。故致誤爾。南來

吳之裴坦。官太平令。未嘗任宰相也。

案表坦相僖宗。贊相昭宗。而贊卽坦叔父稷之孫。坦之從姪也。不知總數中何以鹵莽如此。

劉氏彭城劉氏瞻字幾之相懿宗

案劉瞻傳有弟助而表不書

河南劉氏羅辰五世孫環雋弟仕雋仕雋坦政會

案表政會爲仕雋之孫考舊書政會傳云祖環雋未知孰是

劉氏宰相十二人滋文靜瞻仁軌瑒禕之洎祥道景先從一鄴晏河南劉氏宰相一人崇望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劉幽求相睿宗元宗表失載其世系

案舊書劉幽求傳但云冀州武強人不言其祖父并子孫元和姓纂亦無之鄧名世姓氏書考證云信

都劉氏冀州武強人劉幽求雖有族望而亦無世系也案總計處宜云劉氏宰相十三人幽求亡其世系則糾謬考異所云皆可以不必矣

蕭氏漢有丞相鄧文終侯何二子遺則

案漢書何二子祿延延生遺及則疑表有脫文

嵩一格華一格悟一格衡一格恆一格倣一格戡一格復一格俛一格

案傳華衡爲嵩子恆悟爲華子復爲衡子俛爲恆子倣爲悟子倣爲俛弟當以華衡爲一格恆悟復爲

一格俛倣倣等爲一格其傳所無者不能考也知表必有大誤

寶氏懷哲武威郡都督

案公主傳。太宗女蘭陵公主下嫁竇懷哲。官兗州都督。太穆皇后之族子。則表當書駙馬都尉。而不書者。漏也。又考高宗本紀。永隆元年七月丙申。突厥寇雲州。都督竇懷哲敗之。三處所書其所官之地皆不同。傳云。太穆皇后之族子。以表考之。當是太穆之姪曾孫也。涼州雖隋武威郡。其時祇曰涼州。稱郡名亦非是。

陳氏出自媯姓。夏禹封舜子商均於虞城。三十二世孫遏。父爲周陶正。武王妻以元女大姬。生滿。封之於陳。是爲胡公。九世孫厲公。他生敬仲。完奔齊。以國爲姓。旣而食邑於田。又爲田氏。十五世孫齊王建爲秦所滅。三子昇。桓。軫。桓稱王氏。軫。楚相。封潁川侯。因徙潁川。稱陳氏。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

鄧名世。姓氏書辨證曰。唐表爲四誤。左傳以元女大姬配胡公。是大姬爲胡公夫人。今以大姬妻闕父而生胡公。一誤也。陳他殺太子免。蔡人殺他而立厲公。躍。今以厲公名他。二誤也。史記曰。陳嬰母謂嬰曰。自我爲汝家婦。未嘗聞見汝先世之有貴者。今表云。建之子軫相楚。封潁川侯。三誤也。史記。成安君餘與張耳。皆自大梁起。嬰自東陽以兵屬項梁。餘。嬰二人同時。今表云。嬰生餘。四誤也。

陳祖范曰。案戰國策。軫本秦人。史記。軫事惠王。歷四王而至始皇。二十五年滅齊。遷王建於共。年代相去若此。安有建生軫之理耶。

準。字道基。晉太尉廣陵元公。生伯珍。建興中渡江。居曲阿新豐湖。生匡。二子赤松。世達。

新書考異曰。案陳書南史本紀俱云。準生匡。匡生達。此表以匡爲準孫。與前史異。

文讚三子。談先、霸先、休先。談先、梁東宮直閣將軍義興昭烈公。

新書考異曰：案陳書高祖之兄名道談，始贈長城縣公，繼贈義興郡公，改始興郡王。史從其後，封當云始興王。

陳氏宰相三人：叔達、希烈、夷行。

案希烈雖總數中有名，而表實無之。

楊氏：侑、鄴、國公、侗，字仁謹，隋恭皇帝。

案表雖祇以世系爲重，然書法亦不可不謹。如侑之謚恭帝，唐所謚也；侗之謚恭帝，世充所謚也。今表侑但書鄴國公，而侗則大書隋恭皇帝，此其意何耶？

高氏：勵，字敬德。

案高士廉傳：新舊書皆云：父勵，與表同。趙明誠金石錄：高士廉塋兆記跋云：北史作勸，今此碑與北史合。

高氏宰相四人：士廉、瓌、郢、智周。

新書糾謬曰：高馮字季輔，相太宗高宗，表有宰相五人，而止計四人，漏此一名。

房氏：遺愛、太府卿。

案當書駙馬都尉。

宇文氏化及、隋太僕卿。

案表中其人有官而不書者多矣。如字文化及乃真不宜書官。但書名可也。

杜氏預、字元凱。四子錫、躋、耽、尹。錫曾孫。蒞二子楚、秀。秀二子果、皎。皎生徽。徽字曄。隋懷州長史豐鄉侯。生吒、淹。

新書考異曰：案舊唐書杜如晦傳。曾祖皎。當是高祖。周贈開府儀同三司遂州刺史高祖徽。當是曾祖。周河

內太守祖果。周溫州刺史。入隋。工部尚書義興公。周書有傳。父屹。隋昌州長史。新書如晦傳亦云。祖果

有名。周隋閒。是果為如晦之祖審矣。表乃以果與皎為兄弟。是不然也。周書杜杲傳云。祖建。魏輔國將

軍。贈豫州刺史。父皎。儀同三司。杲果字形相似。陳果仁一作果仁。薛仁杲一作仁果。此杜杲即杜果也。其祖名建。與唐表

傳又互異。又考舊書淹傳。祖業。周豫州刺史。父徽。河內太守。似淹與吒即屹字。非親昆弟。史文之乖刺如

此。

案趙明誠金石錄。杜如晦碑跋云。傳云。祖名果。而碑所書乃名徽。又案元和姓纂。義興公果。隋兵部尚

書。兄曄。隋懷州刺史。生吒。淹。表云。徽字曄。與如晦碑及元和姓纂合。是徽實吒。淹之父。舊杜淹傳。父徽。河內太守。徽為徽

之訛。而如晦之祖。表不誤也。當是傳。但表自秀二子果、皎以上。則必有誤。惜今不得如晦碑以為證。而

趙明誠言之過略。趙但取碑與傳對證。未取碑與表證。故不能明也。今以鄙見臆之。周書杜杲傳。父皎。儀同三司。舊書如晦

傳云。曾祖皎。開府儀同三司。元和姓纂。果兄暉。即徽。當云。皎生徽。果。果是如晦。叔祖。元和姓纂。元凱長子錫。曾

孫哲生楚。秀。秀元孫果。後周尹興太守。疑有誤。然此名果者。當別是一人。而表牽合之。又以果爲秀之子。元凱次子尹下至義興公果。其

世次不甚明。無可考證。而不言其所生。周書果祖建。父皎。當不誤。是建爲如晦之高祖。舊書誤以祖徽當之。新表誤以秀當之。且係元

凱次子尹之裔。非長子錫之後。而表誤合之也。舊杜淹傳云。祖業。父徵。徵是徵之譌。可無疑。則業必是皎之譌耳。且傳云。祖業。

周豫州刺史。周書杜杲傳云。祖建。贈豫州刺史。當是以皎官贈建。亦相合。

元絳。審權。中空一格。

新書考異曰。案審權卽元絳子。中間不應空格。又據舊史。審權與蔚皆元絳子。表別列蔚於元絳之左。

且比元絳超一格。亦誤也。

杜氏宰相十一人。如晦、淹、元穎、審權、讓能、黃裳、佑、儆、正倫、鴻漸、暹。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杜景佺。相武后。

李氏。義本。宣州刺史。元明。濟州刺史。

案舊書李迥秀傳。祖元明。父義本。今表以義本。元明同一格。而義本之父名充穎。未知孰是。

權。後魏。河秦二州刺史。

案李靖碑作曾祖權。

漢騎都尉陵降匈奴裔孫歸魏。見於丙殿。賜氏曰丙。後周有信州總管龍居縣公明。明生粲。高祖與之有舊。以避世祖名。賜姓李氏。

案李元紘傳。新舊書竝云。本姓丙氏。賜姓李。不言其爲李陵之裔。未知孰是。承。山南東道節度使潘。

新書糾謬曰。表末注南祖宰相有潘。又李藩傳。父承。李承傳。幼孤。其兄曄養之。今表曄乃爲承之弟。而藩作潘。又不言相憲宗。顯是脫漏。

隴西李氏宰相十人。武陽房有迺秀。姑臧大房有義琰、蔚、揆、逢吉。丹陽房有靖、昭德。又有道廣、元紘、晟。趙郡李氏宰相十七人。南祖有游道、藩。固言、日知、敬元、紳、元素。東祖有絳、嶠、珪。西祖有懷遠、吉甫、德裕。遼東有泌。江夏有郾、礪。漢中有安期。

新書考異曰。宰相李義府自言系出趙郡李訓揆之族。李讓夷系出隴西。又武后時有李景謏。表皆失載。宰相表又有李忠臣、李懷光二人。皆叛臣。故不敘其系。

案陳希烈在姦臣傳。其實亦叛臣也。表雖無世系。而總計處有名。喬琳與李忠臣同在叛臣傳。而表載喬氏宰相一人琳。則忠臣懷光非以其叛也。考忠臣本董秦。以李勣例之。當敘於董氏。懷光本渤海茹。

姓以李寶臣等例之。當與柳城雞田竝列於表末。而表皆無之。自是疏漏不能爲之說也。余友左春谷曰。表末云。三公三師有以宰相及前宰相遷者。裴寂等二十七人。以軍功進者。李光弼等二十人。以恩澤通者。武攸暨等四人。皆通見宰相世系表。別著田氏烏氏二族。侯希逸。亡其世系。李輔國。中官也。僕固懷恩。叛臣也。朱泚。王建。韓建。朱全忠。唐之盜也。皆削而不著。故表有以亡其世系而不著者。當以侯希逸爲例。有以叛臣而不著其世系者。當以僕固懷恩爲例。有以盜臣而不著其世系者。當以朱泚。王建。韓建。朱全忠爲例。知此可以讀歐公之表矣。其論與錢氏同。自不失其爲厚。而表實不能一例如二人之言。

新舊唐書互證卷八

涇縣趙紹祖撰

王氏霸生成。咸十九世孫澤。字季道。

新書考異曰。案王霸之徵。在後漢初。而季道兄弟。總角爲郭林宗所知。林宗卒於建寧初。距光武初僅百三十四年。而自霸至澤。傳世二十。此必無之事也。

案下文霸長子殷。四世孫實。三子允、隗、懋。懋六世孫光。後魏并州刺史。蓋自霸至光共十二世而已。至後魏矣。

昶二子渾、濟。渾生湛。

案晉書湛爲渾之弟。濟則渾之子。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亦襲此誤。

溥字德潤。相昭宗。

案王溥本傳云。史失其何所人。舊書溥無傳而表敘其世系甚詳。且卽王翊、王翺之從曾孫。未知孰是。

王氏宰相十三人。琅邪有方慶、瑱、搏、璿。太原有溥、縉、珪、涯、峻、播、鐸。京兆有徽、德真。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王本立、王及善。皆相武后。表闕其世系。華陰王氏有孝傑。已見於表。而計目

不及何疎漏至此。

魏氏憑、獻陵臺令、蕃。

案舊書魏蕃傳云：父馮，余家藏唐魏公先廟碑云：府君諱昂，則舊傳新表俱誤也。

蕃，字申之，相宣宗，潛，字蘊華，敖。

新書考異引沈炳震曰：舊書魏蕃傳，潛于敖甥，後琮爲相，潛歷顯官，琮謂于琮，敖之子，於潛爲中表，舊書于誤作子，表遂列敖於潛下，以舅爲子，誤之甚也。

案舊書魏蕃傳云：潛子敖，章琮甥，後琮爲相，潛歷顯官，與沈炳震所引不同，考章琮相在大中元年，魏蕃相在大中五年，琮之相在前，安得云後琮爲相，潛歷顯官也？疑今本爲近人之所誤改，但沈氏謂潛爲于敖甥，以于作子而誤，然句中有甥字，當作何讀而致誤，亦可疑也，且表於魏氏世系頗詳，非盡取之舊傳，存疑可耳。

溫氏大雅，字彥宏，彥博，字大臨，彥將，字大有。

新書考異曰：案本傳大有字彥將，歐陽公集古錄疑其事，謂兄弟義當一體，而名大者字彥，名彥者字大，不應如此，洪景伯始考正之云：顏魯公作顏勤禮碑，敍顏溫二家之盛云：思魯、大雅俱仕東宮，愍楚、彥博同直內史，游秦、彥將皆典祕閣，是彥博、彥將皆以彥配名，惟大雅異，復考大雅撰唐創業起居注。

書隋煬帝遣使夜至太原。溫彥將宿於城西門樓上。首先見之。報兄彥宏。馳以啟帝。帝方臥。聞而驚起。執彥宏手。據此。則溫氏昆弟皆以彥爲名明矣。而此書首題大雅奉敕撰。又顏碑亦云大雅。其故何耶。蓋唐之孝敬皇帝諱宏。如徐有功本名宏敏。而但以字行。大雅生在孝敬之前。而後人追改之。故稱其字爲名。如晉書不云劉淵而云劉元海。不云石虎而云石季龍也。

岑氏曼倩獻。

趙明誠金石錄。岑子輿碑跋云。君諱子輿。字安道。曾祖之象。祖文本。父曼倩。案元和姓纂及新唐書世系表。載曼倩四子而無子輿。今墓誌云次弟獻。則子輿乃曼倩長子。而闕者何也。

張氏宰相十七人。光輔。

案光輔雖列名十七人中。而世系表中失載。

馬氏。余。字聖卿。二子嚴。敷。嚴。字聖卿。

案後漢書馬援傳。嚴。字威卿。此恐校刊者之誤。

褚氏。宋共公子段。食采於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

新書考異曰。此俗生傳會之詞。不足信。褚師當是以官爲氏。鄭公孫黑請以印爲褚師。杜預曰。褚師市官是也。衛有褚師聲子。則褚師一官。宋衛鄭皆有之。

案元和姓纂云宋共公子段爲褚師因氏焉。

崔氏杼生子成子明子彊皆爲慶封所殺子明奔魯。

案當云生子成子彊子明成彊爲慶封所殺明奔魯表語不細。

仁師相太宗高宗。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中書舍人崔仁師爲中書侍郎參知機務。二月除名。流連州。自後未有入相之事。此表高宗二字衍文也。

崔氏宰相二十三人。鄭州有元綜。鄆陵有知溫。南祖有昭緯。慎由。允。晉。神基。清河大房有龜從。小房有彥昭。羣。鄆。青州房有圓。安平房有仁師。湜。博陵大房有元暉。損。鉉。元式。二房有珙。遠。祐。甫。植。三房有日用。

新書考異曰案表博陵有沆字內融。相僖宗。二房有安上字敦禮相高宗。造字元宰相德宗。皆失舉其目。又元暉孫渙。明皇西狩。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表但云門下侍郎。不云相。元宗亦誤也。崔氏宰相實二十七人。

案本紀及宰相表。崔渙以至德元載七月相。元宗在蜀所命。八月赴靈武。二載八月罷。當云相元宗肅宗。

于氏宰相三人。頗。志。寧。琮。

新書糾謬曰于惟謙相中宗而表不載。

柳氏宗元字子厚告字用益。

案舊書柳宗元傳其子有周六周七而表不載周六周七當爲小名。渾字德載相德宗。

案柳渾本傳云字夷曠一字惟深本名載然則載係本名非字德載也。又考德載乃韋處厚之子。韓氏宰相四人瑗休滉宏。

新書考異曰案韓滉傳滉爲浙江東西觀察使鎮海軍節度使貞元元年加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江淮轉運使宰相表不列滉名而本紀亦不言加滉平章事蓋方鎮加宰相不得爲眞宰相也。韓氏宰相但可云三人不得以滉充數。

案貞元元年滉加平章事其時在鎮自是使相恐是二年十一月入朝便居宰相之職史於此有漏文。考李晟楊於陵傳皆直稱滉爲宰相柳渾傳韓滉自浙西入朝帝虛己待之奏事或日晏佗相取充位。滉遂省中榜吏自若然則滉之爲相其爲紀表之闕無疑非世系表之誤也。來氏歛字君叔生稜。

案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云歛生褒褒生稜本之後漢書當爲是。任氏宰相一人雅相。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任知古相武后。

盧氏承泰字齊卿。太子詹事廣陽郡公。

案盧承慶傳承泰子齊卿。舊書亦同。今表乃誤以子爲字。而書於一格之中。誤之甚也。

盧氏宰相八人。大房有罔承慶。二房有翰邁。三房有懷慎杞。范陽有攜光啟。

案盧氏宰相無罔。此或盧商之譌。然表載商於二房。而此云大房亦誤。

上官氏。楚王子蘭爲上官大夫。以族爲氏。

新書考異曰。案史記上官大夫乃靳尚。非令尹子蘭。

案元和姓纂亦云。王子蘭爲上官邑大夫。因氏焉。則其沿誤久矣。

樂氏。呂孫喜。喜生司城子罕。

新書考異曰。據左傳子罕卽樂喜之字。表誤以爲兩人。

孫氏宰相二人。茂道。儻。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孫元亨相武后。

姜氏寶誼。左武衛大將軍永安剛公。恪相高宗。

案新書特爲姜寶誼立傳。舊書無傳。而傳末但載其子協不載恪。何也。

陸氏餘慶、珙、長源。

案陸餘慶傳云：子璪，而表爲孫。又考長源傳云：祖餘慶。舊書亦同。是無珙一代也。珙與璪皆玉衡，疑爲兄弟，而表誤以珙爲璪父也。又餘慶傳有兄元表，而表不載。元和姓纂：餘慶生珙、璪。是珙爲璪兄無疑。

趙氏宰相四人：仁本、憬、彥昭、宗儒。

案趙隱字大隱，相懿宗、僖宗，已見表內，而總數處遺之。

郝氏處俊、相高宗。

案處俊有孫象賢，新舊書竝載傳後，而表不載。又傳載處俊曰：臣之弟處傑，而表亦無之，皆漏也。

韋氏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之例，書官位不書事狀，而韋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崔泰之以職方郎中預平二張，崔諤之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盧鼎與起居郎蘇楷、羅兗請改昭宗諡曰襄，此四事者，特書於表，雖寓褒貶之旨，然一代之忠，姦當褒貶者，不獨此數人。且月將事已見武三思、尹思貞、宋璟傳，泰之、諤之見其父知溫傳，蘇楷請改諡事亦見昭宗紀，如增羅袞、盧鼎二人名於紀中，則此文可刪也。崔璆相黃巢，此何足齒，而表亦書之。崔璆，郾之子，其事當附見郾傳。唐彥謙號鹿門先生，不書於傳，而書於表，亦失史法。

案崔瑋相巢事已見黃巢傳。又考李氏表中書李敬叔後周聘陳使李徹北齊迎勞使李公緒後魏賜號潛居公於此表皆爲特見蓋同修者不必皆賢體例既定或竊增加非有所私卽有所忌以致紛然不一重復雜沓而秉筆者不及檢也。

嗣立字延構相武后中宗。

案韋嗣立傳有孫宏景爲長慶名卿而表不載。

濟馮翊太守。

案濟傳有子奧夏令而表不載。

韋氏宰相十四人平齊公房有保衡宏敏東眷有方質逍遙公房有貫之處厚待價鄭公房有巨源南皮公房有見素駙馬房有溫龍門公房有執誼襄陽有思謙嗣立京兆有貽範昭度。

新書考異曰據表鄭公房尙有安石相武后中宗睿宗小逍遙公房尙有承慶相武后。襄陽當云小逍遙公房。

又宰相表有韋琮相宣宗此表失載。

郭氏平王東遷奪虢叔之地與鄭武公楚莊王起陸渾之師伐周責王滅虢於是平王求虢叔裔孫序封於陽曲號曰郭公。

新書考異曰案楚莊不與平王同時春秋莊公二十四年郭公公羊以爲失地之君楚莊伐陸渾之戎。

又在其後六十九年。

漢有郭亭亭曾孫光祿大夫廣智。

案顏魯公書郭氏家廟碑云。漢有光祿大夫廣意。

武氏。漢有武臣爲趙王。梁鄒孝侯。臣生德。德生最。

案史記。武臣起在漢前。又史記功臣表。梁鄒孝侯武儒生子最。則武臣與梁鄒孝侯非一人。此表語不可通。似有脫誤。

攸宜冬官尙書。

新書考異曰。外戚傳。終羽林大將軍。與表異。武氏子弟封王者。惟攸歸、攸止、載德三人先死。不及削封。故表著之餘。皆書所降之封。於例當矣。乃攸宜自建安王降息國公。攸緒自安平王降巢國公。攸寧自建昌王降江國公。表并公爵亦不書。重規已降封鄒國公矣。而表仍書高平王。懿宗已降封耿國公矣。而表仍書河閒王。傳封河內崇訓已降封鎬國公矣。而表仍書高陽王。延義已降封魏國公矣。而表仍書嗣魏王。此又義例之自相違反者也。

案中武氏子弟以王書者。尙有尙賓河閒王。審思申王。再思蔡王。崇烈新安王。其死之前後不可知。然表所書官爵與傳相反者。不可勝考。

崇敏、崇行。

案此武攸暨子。太平公主所生也。考公主傳云。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皆拜三品。後又云。三子封王。崇簡乃太平先所降薛紹子。此崇敏、崇行。表不書官。或是太平敗後。誅死削封。然考薛氏世系表。薛紹子崇允。書壽陽王。崇簡書立節王。是薛氏王者已二人。而主有四子。俱得王也。與傳不同。延祚、光祿少卿鄒公。

新書考異曰。案舊書外戚傳。延祚本咸安郡王。降封咸安郡公。且新舊書竝云。重規降封鄒國。而表屬之延祚。恐誤。

案延祚降咸安郡公。亦見新傳。誤作延祿耳。表無延祿也。

武氏宰相五人。攸暨、攸寧、元衡、三思、承嗣。

新書糾謬曰。武什方相武后。而表不載。

新書考異曰。什方本章氏。賜姓武。表雖不書。未爲大失。但本表元有兩例。李世勣本徐氏。表從徐氏。不從李氏。一例也。元載本景氏。表不別出景氏。而於元氏世系之後云。大曆宰相元載。本景氏。故不著。又一例也。此什方者。既不入章氏。又不附書武氏之後。於例亦未當也。

蘇氏踐言。

案新舊書蘇世長本傳竝云以踐言子務元襲爵今表載踐言子有務寂務昇而無務元環字廷碩。

新書糾謬曰傳字昌容子頰字廷碩表誤。

狄氏仁傑相武后。

案狄仁傑傳云子光嗣景暉今表有光嗣光遠光昭而無景暉。元和姓纂光昭作景昭。

袁氏恕己相中宗。

案袁恕己傳有曾孫德文而表不載。

智宏相高宗。

案宰相表智宏長壽元年相當云相武后。

姚姓异大理卿閔左拾遺。

案姚崇三子彝异弈舊傳以閔爲彝子新傳以閔爲弈子而表以爲异子三者不同。

豆盧氏本姓慕容氏燕主廆弟西平王運生尙書令臨澤敬侯制生右衛將軍北地愍王精降後魏因賜氏二子醜勝。

趙明誠金石錄豆盧建碑跋曰九世祖萇在魏賜姓豆盧氏封北地王案元和姓纂云慕容運孫北地

王精入後魏。道武賜姓豆盧氏。精生醜。醜曾孫萇生寧。而北史寧傳云。高祖勝以燕皇始初歸魏。授長樂郡守。賜氏焉。今碑與北史姓纂所載不同。如此皆莫可考。案表。萇至建八世。建。懷讓曾孫。懷讓尚萬春公主。表失載駙馬都尉。

案元和姓纂。醜曾孫萇生永恩。寧表以萇爲醜孫。其子載永恩。恩與思不知孰是。而不載寧。

勝。魯元。後魏太保襄城公。

新書考異曰。案魏書。盧魯元。昌黎徒河人。曾祖副鳩。仕慕容垂。尚書令臨澤公。不言慕容氏之族。且是盧氏。非豆盧氏。故沈炳震極詆此表之謬。今檢表稱。連生尚書令臨澤侯制。制生精。二子醜。勝。勝子魯元。是制乃魯元之曾祖。制與副字形相似。官與封號又同。慕容出於徒河。而魯元亦稱昌黎徒河人。其爲慕容之支庶。亦可無疑。單稱盧者。必是孝文遷洛時。改代北複姓。去豆存盧。沈氏謂魯元自姓盧氏。與豆盧絕不相蒙。斯不然矣。晉書後燕載記。稱慕容麟以兵劫北地王精。謀弑主。精以義拒之。麟怒殺精。是精無降魏事。北史豆盧寧傳云。燕北地王精之後。高祖勝以皇始初歸魏。賜姓豆盧氏。蓋得其實。案諸書。數豆盧氏。世次皆不合。而元和姓纂謂。志靜生魯元者。尤謬。要之魯元必豆盧氏。後無疑也。

豆盧氏宰相一人。欽望。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豆盧瑑。相懿宗。

朱氏宰相一人。敬則。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朱朴相昭宗。

唐氏儉字茂約。

案錢竹汀金石跋尾唐儉碑云。據表儉高祖令世不載官位。碑云高祖岳北魏爲州刺史亦當以碑爲正。而新書考異未及引也。余所得唐儉碑甚殘闕。此敘世系處皆無之。

休璟相中宗。

案宰相表休璟以長安三年七月相。神龍二年三月致仕。景龍三年十二月復相。景雲元年七月致仕。當云相武后中宗睿宗。

桓氏彥範相中宗。

案桓彥範傳云。弟元範。臣範。今表但有臣範而無元範。

鄭氏。曄生中書博士茂。一名小白。七子。白麟。允伯。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因號七房鄭氏。白麟後絕。第三房叔夜後無聞。

新書考異曰。案魏書鄭義字幼麟。麟即幼麟父曄生六子。義五兄。長白麟。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元

和姓纂。曄七子。白麟。小白。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號七房鄭氏。魏書不及歸藏。意其後早絕。故乎。唐表所載七子。惟允伯乃小白之子。餘六人乃小白昆弟。而俱以爲子。誤矣。白麟有孫道慄。爲隨郡太守。

叔夜子孫亦多顯者。表一以爲絕。一以爲無聞。殆未可信。

鄭氏宰相九人。北祖有珣、瑜、覃、朗、餘慶、從讜、延昌。南祖有綱、榮、陽、有暉。滄州有情。

新書糾謬曰：鄭繁相昭宗而表不載。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鄭肅相武宗。吳氏惟舉繁不舉肅。亦考之未審也。

苗氏晉卿字元輔。相肅宗代宗。

案表載晉卿九子。收、發、丕、堅、粲、稷、垂、向、昌。考本傳十子。發、丕、堅、粲、垂、向、昌、稷、望、咸。無收而多望、咸也。傳

載德宗之言曰：晉卿名其子皆與帝王同。觀其名不盡然。蓋讒者之言而德宗信之也。

渾氏潭。隋左玉鈐衛大將軍。

新書考異曰：案回紇傳。太宗以阿貪支爲右領軍衛大將軍。臯蘭州刺史。阿貪支死。子回貴嗣。此表云

潭者。卽阿貪支也。貪潭音相似。阿貪支受官於太宗時。表不書唐官而書隋官。亦非也。

元慶。鎮國大將軍。檢校禮部尚書。

新書考異曰：案回紇傳。回貴死。子大壽嗣。表以元慶爲迴貴子。大壽爲元慶子。多元慶一世。考路巖撰

渾侖神道碑。敘其先世。正與表同。則回紇傳誤也。侖。字復貴。鎬之子。咸通初。爲義昌軍節度使。路巖所

撰碑。載文苑英華。表何以失書。

案舊唐書渾瑊傳云高祖大俟利發渾阿貪支曾祖元慶祖大壽父釋之而無迴貴與新表及回紇傳又異。

賈氏餗字子美相文宗。

案舊書餗傳云祖渭父寧表祖胄父寧胄與渭未知孰是然其父名寧則同也柳子厚龍城錄則云賈爽河陽人與先人同室讀書著書二十卷號鳴臯子有子餗字子美亦有才胄與渭字形相似而寧與爽不同不知何以異也。監本胄作曹。

元氏大曆宰相元載本景氏故不著。

案既爲宰相立世系表則元載不著之於元當著之於景而曰本景氏故不著此其故吾不知也。白氏孟明視二子一曰西乞術二曰白乙丙。

案左傳三帥竝出而以西乞術白乙丙爲孟明子殆不可信。

徐氏敬業柳州司馬。

案本傳云敬業之叔李思文而表不載。

徐氏宰相三人商彥若世勳。

案表本以爲宰相之先後爲次第故首裴次劉次蕭次竇世勳既不附李氏則勳相太宗高宗不當次

徐氏於此。

獨孤氏出自劉氏。後漢世祖生沛獻王輔。輔生定。定生丐。丐二子廣、廩。廩生穆。穆生進伯。擊匈奴。兵敗被執。囚之孤山下。生尸利。單于以爲谷蠡王。號獨孤部。尸利生烏孫。二子去卑、猛。

新書考異曰：沈炳震曰：河南劉氏世系云：漢高祖以宗女妻冒頓。其族貴者皆從母姓。因爲劉氏。左賢王去卑裔孫庫仁爲南部大人。此又以去卑爲沛獻王之後。未詳何據。案魏書劉聰傳、晉書劉元海載記俱云：以母姓爲氏。且匈奴左右賢王皆以子弟爲之。去卑旣爲右賢王。必係近族。此表云出於沛獻王者。妄也。據魏書劉武傳稱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帥劉猛之從子。則猛當是去卑子。表以去卑與猛爲昆弟。亦非也。魏書官氏志載神元皇帝時餘部諸姓內入者有獨孤氏。後改爲劉氏。周書獨孤信傳其先伏雷屯者爲部落大人。與魏俱起。是獨孤與匈奴非一種。不當牽混爲一。

案獨孤之先。或出於匈奴之冒劉姓者不可知。元和姓纂云。本姓劉氏。然以諸書考之。決非出於漢沛獻王後無疑也。想修唐表時。祇取諸家譜系雜鈔之。故此表與河南劉氏相矛盾。

雞田李氏。本河南部落稽阿跌之族。至光進賜姓李。

新書考異曰：案此表述世系甚略。考良臣碑稱大父賀之。貞觀初率部落來歸。授雞田州刺史。父延豐。襲雞田州刺史。加開府儀同三司。良臣襲刺史。肅宗立。馳詣行在。戰有功。拜開府儀同三司朔方先鋒。

左肋兵馬使贈太保生三子長光玘朔方都將次光進光顏又光進碑云嗣子季元河東衙前兵馬使次燧元陳許節度押衙次毅元次綬元太原尉次宗元次吉元光顏碑云嗣子昌元鄜坊丹延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次扶元左龍武軍大將軍次繼元太常主簿次誠元湖州司馬次建元河東節度右都押衙次興元衢王友次榮元右羽林統軍檢校左散騎常侍次奉元清源丞次播元河東節度押衙左門槍兵馬使次安元右軍先鋒兵馬使檢校右驍衛將軍則李氏五世譜牒犖然可考故史家不可以不博聞也。

太原王氏晏宰太原節度使。

案傳宰有子晏實天雄節度使而表不載考表中智興九子有晏寶舊傳作晏實新傳云宰子晏實智興子之疑表因此而誤然亦不應遺其官也。

烏氏少昊氏以烏烏名官以世功名氏。

案此等疑爲俗野之說。

新舊唐書互證卷九

涇縣趙紹祖撰

后妃傳

新書后妃傳序。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舊書傳序。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九人。正四品。才人九人。正五品。

案新書百官志。內官下注云。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四人。正四品。才人五人。正五品。其人數與此不同。太宗文德長孫皇后傳。新書父晟。字季。仕隋爲左驍衛將軍。舊書。隋右驍衛將軍晟之女也。通鑑亦祇作長孫晟。

新書考異曰。隋書及宰相世系表作季晟。

新書從幸九成宮。方屬疾。會柴紹等急變。聞帝甲而起。后輿疾以從。

新書糾謬曰。案帝紀并柴紹傳。未嘗有急變之事。莫知何謂。疑其無之。

案舊書。皇后從幸九成宮。在貞觀八年。不載此事。通鑑於十年長孫皇后崩時附載之云。前年從幸九成宮。柴紹等中夕告變。是八年中實有此事。特史不能詳載之。莫知其爲何事耳。

高宗王皇后傳。新書初蕭良娣有寵。舊書亦作良娣。

案高宗諸子傳云蕭淑妃生素節公主傳云義陽公主蕭淑妃所生考唐制內官無良娣太子內官有良娣二人蓋高宗爲太子時蕭氏曾爲良娣及卽位進淑妃而新舊書於此傳惟稱良娣者非也

則天武皇后傳

舊書無傳

新書繇是惟良爲始州刺史元慶龍州元爽濠州俄坐事死振州元慶至州憂死韓國出入禁中一女國姝韓國卒女封魏國夫人后內忌甚會封泰山惟良懷運以岳牧來集從還京師后毒殺魏國歸罪惟良等盡殺之以韓國子敏之奉土饗祀初魏國卒敏之入弔帝爲慟敏之哭不對后曰兒疑我惡之俄貶死楊氏徙鄴衛二國咸亨元年卒

新書考異曰后妃傳稱楊氏由榮國夫人徙鄴衛二國外戚傳但稱榮國不云徙封其不同一也外戚傳元爽以惟良事緣坐死后妃傳先云元爽坐事死振州後及后毒殺魏國事似元爽別坐他事誅其不同二也據外戚傳賀蘭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後后妃傳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前其不同三也

魏國卒於乾封元年

在咸亨改元前四年此傳云俄貶死則爲時未久

案舊書高宗本紀咸亨元年九月衛國夫人楊氏薨則新書后妃傳徙封鄴衛者不誤而外戚傳誤也舊紀咸亨二年六月武敏之以罪復本姓賀蘭氏則新書外戚傳死在楊氏卒後者不誤而后妃傳誤也獨舊書武承嗣傳旣云元爽自濠州流振州死在惟良等死之前又敍於惟良等死之後而云元爽等緣坐流嶺外死數行中自相謬戾爲不可解又無怪新傳之一彼一此也通鑑敍元爽死在惟良死

前亦不云以何罪死。餘同舊紀。

敬業南渡江。取潤州。殺刺史李思文。

案舊書敬業傳亦云。殺刺史李思文。而新書敬業傳則云。叔思文為潤州刺史。固守踰月。城陷。思溫等

欲殺之。敬業不許。及揚楚平。乃獨免。后遂賜姓武。歷春官尚書。則舊敬業傳新后妃傳皆誤也。通鑑執刺史李思文

殺字當為執字之誤。

作壘而壘。囷。囷。○。願。慮。慮。羸。牽。舌。十有二文。

新書糾謬曰。案集韻。西作瓜。㊤作囷。羸作羸外。又有人作𠨍。授作楡。初作𠨍。生作𠨍。國作囷。聖作壘。證作鑿。共十九字。然則不止十二文也。

案契苾明碑。證作鑿。月作㊤。又作㊤。載作羸。俗岳觀造像記。書月作𠨍。顧亭林金石文字記云。順陵碑。君作胤。蕭元春佛像贊。證作鑿。惟履字無所考。疑是應字。又云。𠨍是月字。韻會以𠨍為生誤。余謂武氏所作。本非典則。當時雖遵而書之。容有隨筆小誤。故所傳諸碑字各不同。亦不足深論也。

春官尚書李思文。

新書考異曰。此又一李思文。

案竹汀先生見上云。殺刺史李思文。故云。其實即一人。上文言殺誤也。然此處亦當云武思文。

尊周文王爲文皇帝。武王爲康皇帝。

新書考異曰。武后本紀追尊四十代祖平王少子武曰睿祖康皇帝。吳氏糾謬但云二說不同。今斷以傳爲誤。

案此一段與紀並同。惟此一句自相矛盾。又案下文云。太后祀天南郊。以文王武王士韞與高祖並配。傳似自承其說。不以紀爲然。非偶誤也。

年八十一。

案舊書武后紀云。年八十三。

上官昭容傳。新書西臺侍郎儀之孫。父廷芝。與儀死武后時。舊書與儀同被誅。

新書糾謬曰。案儀廷芝死於麟德元年十二月。不得謂之武后時。

案當云與儀同死。

睿宗昭成寶皇后傳。新書曾祖抗。父孝謹。自有傳。舊書將作大匠抗曾孫。祖誕。大理卿莘國公。父孝謹。潤州刺史。

新書糾謬曰。抗有傳。孝謹則無之。錢竹汀曰。當云祖誕自有傳。父孝謹某州刺史。

案舊書孝謹在外戚傳。新書刪之。舊書不云有傳而舉其官。亦誤。

元宗貞順皇后武氏傳。新書趙麗妃以十四年卒。妃乃專寵。將遂立皇后。御史潘好禮上疏云云。

唐會要載蘇冕駁曰。此表非潘好禮所作。好禮先天元年爲侍御史。開元十二年爲温州刺史。致仕。表是十四年獻。而云職參憲府。若題年恐錯。卽武惠妃先天元年始年十四。王皇后有寵未衰。張說又未爲右丞相。竟未知此表是誰獻之。表有云。今人間皆言右丞相張說欲取立后功。圖復相。

案舊書不載此事。今考新舊二書。潘好禮傳。其先曾爲御史。開元初。爲邢王府長史。遷豫州刺史。徙溫州。別駕卒。不言復爲御史。蘇氏所駁。不爲無見。第二書皆不言歷官之年。又所官亦不同。不知蘇何所據。

元宗貴妃楊氏傳。新書開元二十四年。武惠妃薨。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元宗紀。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差一年。

案新書承舊書而誤也。然舊書貞順皇后武氏傳。以二十五年十二月薨。甚明。此偶誤耳。

新書嶺南節度使張九章。

新書考異曰。案方鎮表。至德元載。始置嶺南節度使。此時似無節度之名。

新書正月望夜。妃家與廣寧主僮騎爭闌門。鞭挺讎競。主墜馬。主見帝泣。乃詔殺楊氏奴。貶駙馬都尉程昌裔官。

新書糾謬曰。案公主傳乃程昌允也。錢竹汀曰。此宋人避諱改。公主傳偶未改。所謂史駁文也。

案杜求仁傳云。爲興復府左長史。徐敬業傳云。匡復府吳氏亦糾之。匡改爲興。亦避諱爾。吳氏宋人。可以意得。而自不避諱。又糾之何也。

肅宗章敬吳皇后傳。新書肅宗在東宮。宰相李林甫陰構不測。太子內憂。鬢髮斑禿。後入謁。元宗見不悅。因幸其宮。左右無嬪侍。帝愀然謂高力士曰。兒居處乃爾。詔選京兆良家子五人。虞侍太子。力士曰。不如取掖廷衣冠子。詔可得三人。而后在中。生代宗爲嫡皇孫。帝臨澡之。孫體孱弱。負姆嫌陋。更取他宮兒以進。帝視之不樂。姆叩頭言非是。帝曰。非爾所知。趣取兒來。於是見嫡孫。帝大喜。向日視之曰。福過其父。帝還顧高力士曰。一日見三天子。樂哉。舊書開元二十三年。元宗幸忠王邸。命高力士選宮人以賜之。而吳后在籍中。明年生代宗。沈炳震曰。代宗以開元十四年生。二十三年當作十三年。

新書糾謬曰。李林甫以開元二十年方爲宰相。二十五年太子瑛始廢。二十六年肅宗方爲太子。吳后傳中所言虛謬可見。

新書考異曰。此事舊史所無。新史采柳氏舊聞增入。其實無稽之談也。

案舊書開元二十三年。以吳后賜肅宗。明年生代宗。二十八年薨。新書吳后年十八薨。其年似相合。然舊代宗紀開元十四年生。大曆十四年崩。年五十四。其年數不誤。新紀亦言年五十。祇差一年。則新舊二書於此傳

皆誤可知。然即使舊傳不誤而舊紀誤，而開元二十三年太子瑛未廢，亦祇可如舊傳云。幸忠王邸，不得如新傳所云。肅宗在東宮也。又考舊德宗本紀，生於天寶元年。劉賓客嘉話錄亦同。嘉話錄言元宗初見德宗，謂肅宗曰：汝不及他。又謂代宗曰：汝亦不及他。與此事絕相類。疑柳氏舊聞因聽之不審，并二事誤書之。則代宗必於開元十四年生，至天寶元年年十七而生德

宗無疑矣。新傳年十八薨，當是年二十八薨。

代宗睿真沈皇后傳。新書贈后曾祖士衡太保，祖介福太傅，父易直太師。易直子震太尉。舊書贈太后父易直太師，易直子庫部員外郎介福贈太傅，介福子德州刺史士衡贈太保，易直第二子祕書少監震贈太尉。

沈炳震曰：易直子乃易直父，介福子乃介福父。新書甚明。

案舊書不云易直子震而云第二子震，又下文云貞元七年詔外曾祖隋陝令沈琳贈司徒。新書云外高祖。不以士衡爲曾祖，非偶誤也。元和姓纂世次同新書，而云士衡隋陝令，皆未知孰是。

代宗崔妃。新書附獨孤后傳，舊書別傳。新書天寶中帝爲廣平王時祕書少監崔珣妻韓國夫人以其女女皇孫爲妃。妃生子偲，所謂召王者。舊書元宗選韓國之女嬪於廣平邸，禮儀甚盛，生召王偲。

案新舊二書肅宗諸子傳，並云崔妃生召王偲，世系表作邵王偲，亦係於肅宗下，是妃爲肅宗之妃，偲乃肅宗之子，而二書后妃傳，乃皆以爲代宗之妃，代宗之子，不知何以謬至於此。

順宗莊憲王皇后傳。新書祖難得有功名於世。

案新書既爲王難得立傳。當云祖難得自有傳。

新書元和十年崩。舊書十一年三月崩。

案新書憲宗紀亦在十一年三月。

憲宗懿安郭皇后傳。新書宣宗立於后諸子也。而母鄭顧侍兒有曩怨。奉養禮稍薄。后鬱鬱不聊。登勤政樓。將自隕。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舊書宣宗繼統。卽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於前朝。

新書考異曰。新史本宋敏求實錄。實錄又本於裴廷裕東觀奏記。未必可盡信也。

案孝明爲懿安侍兒。宣宗之薄。有由來矣。至疑郭后弑憲宗。而宣宗弑郭后。事皆不可信。考異之言。不失爲厚。要之恩禮愈異於前朝。舊史之言。必不確耳。余友端木星垣曰。舊書仍唐史原文。諱也。觀新書孝明傳。或言本爾朱氏一段。而舊書云。舊史殘闕。未見族姓所出。可見。星垣名煜。江寧人。

宗室傳。

案宗室及諸帝之子傳。史漢以來。皆略以時代爲次。舊書尙沿其例。新書盡取而彙之於前。蓋本之南史。而後來諸史。遂奉爲定例矣。

新書南陽公延伯蚤薨。無嗣。

案宗室世系表延伯子有昭貴、昭仲，與傳互異。

新書畢王璋仕周爲梁州刺史，生二子，曰韶、曰孝基。舊書孝基父璋，追封畢王。道元祖繪，追封雍王。道宗、道元從父弟，父韶，追封東平王。

新書糾謬曰：世系表畢王子止有孝基及失名者二人，東平王韶自是雍王房，雍王繪之子。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孝基入畢王房，韶入雍王房，又孝基下云嗣王道立，以雍王繪男韶次子高平公繼，則韶非畢王子明矣。

案舊傳本不誤，新傳易之而致誤也。又案世系表璋爲周汧梁二州刺史。

江夏郡王道宗傳：新書助李靖破虜，親執頡利可汗。舊書頡利以十餘騎奔其部，道宗引兵逼之，徵其執送頡利，頡利夜走，沙鉢羅懼，馳追獲之。

新書糾謬曰：今案李靖及突厥傳擒頡利者，張寶相也，未知孰是。

案舊書蘇尼失傳云：尼失命子忠擒以獻，蓋道宗命張寶相逼之，而蘇尼失擒以獻也。尼失時爲沙鉢羅設，當從舊書始得其詳。

李涵傳：新書除太子少傅、山陵副使，以父諱徙光祿卿。舊書呂渭上言：涵父名少康，今官名犯諱，恐乖禮典。

案新書於此刪去呂渭事。以見於渭傳也。然須云以父諱少康徙光祿卿。語意方明。

李漢傳。新書坐婞訐出佐興元幕府。舊書漢與同列薛廷老奏曰。近日除授不由中書擬議。多是宣出施行云云。

案舊書所載漢言。最切當日之弊。新書但以坐婞訐三字了之。又不見之廷老傳。未免過簡。又漢議僕射不當受御史中丞拜事。新書雖略見於李程傳。然揆之史例。恐宜從舊書載入漢傳。程傳可不書也。

長平王叔良傳。新書薛仁杲內史翟長孫以衆降。新書糾謬曰。仁杲傳作翟長孫。

案舊書薛仁杲傳作長孫。

新興郡王德良傳。新書孫晉襲王。舊書紹封新興王。

案宗室俱例降爲公。晉何得獨襲王。考宗室世系表云。新興郡公當爲是。

襄武郡王琛傳。新書字仲寶。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作惟寶。

案表又云。一字道恭。

河間元王孝恭傳。新書子崇義。晦。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晦上亦有崇字。

淮安靖王神通傳。新書。孝銳不得封。有子齊物顯。舊書。孝銳曾孫齊物。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孝銳子璟。璟子齊物。則齊物乃孝銳之孫。

案舊書齊物傳亦云。鹽州刺史銳孫也。則新書言孝銳子誤。舊書言曾孫亦誤。

新書。孝友。河間王。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孝友止稱尙書左丞。其封河間郡公者。乃孝本也。

新書。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尙不得茆土。所以別親疏也。舊書。非有大功如周之郇。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封。

新書糾謬曰。舊書蓋謂宗室屬疏者。須有功如郇滕賈澤。乃可得封。今新書乃謂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尙不得茆土。則誤矣。

案郇。滕皆文之昭。本非疏屬。德彝語已不能達意。而新書乃更以晦澁之辭出之。愈不可解矣。

新書。孝節曾孫暠。舊書。神通元孫。孝節孫也。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暠乃孝節之孫。

案舊書曰。孝節孫。卽當云神通曾孫。稱元孫亦誤。

新書孝節四世孫說父遇及天寶時爲御史中丞舊書父遇。

案世系表亦作遇而新傳獨云遇及恐誤若以及天寶時爲句語亦未穩。

新書監軍王定遠走乾陽樓自投下死舊書定遠墮城下槎枿傷而不死有詔削奪長流崖州。

案通鑑云爲枯枿所傷而死考異曰從實錄余家藏內侍李輔光墓誌云定遠爲亂兵所害當得其實。

新書世祖四子長曰澄次湛次洪次高祖舊書博又傳次序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代祖四子長高祖次梁王澄次蜀王湛次漢王洪與此互異。

新書梁王澄早薨無嗣。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澄子有士衍世證世訓三人又以蜀王第二子博又繼豈諸子薨絕而後以博又嗣之乎然澄既有三子不得云蚤薨矣博又傳亦不言出繼梁王事蓋表傳之文多不相應。

案舊書博又傳云澄洪並無後世系表洪下有巴陵郡王盤陀舊書又云洪爲鄭王與世系表言爲漢王又異。

新書宗室傳贊云時天下已定帝與名臣蕭瑀等喟然講封建事欲與三代比隆而魏徵李百藥皆謂不然百藥稱帝王自有天命曆數之短長不緣封建若乃百藥推天命乃臆論也。

新書糾謬曰案贊意蓋短百藥之言以爲臆論然十一宗諸子贊則曰曆數短長自有底止彼漢七國。

晉八王不得其效。愈速禍云。斯言也。亦何異於百藥之論歟。

案十一宗諸子贊。其前似言唐末諸子。雖王而不出閣。與百姓無異。本不與百藥同。下忽接云。然則曆數自有底止云云。遂與百藥之語相似。其用意本不知所在。非獨與此贊相戾耳。

高祖諸子傳

新書。張氏生元方。舊書同。

案此張婕妤也。不舉其官。當是以預建成元吉之事而廢。然二書元方傳皆未明言之。隱太子建成傳。新書十六年。追今贈舊書十六年五月。又追贈皇太子。

案舊書屢有至今榮之等語。說者以爲沿唐史臣之辭而失於不知削也。新書既盡改之矣。而此傳乃有追今贈之文。又非舊書之所有。

衛王元霸傳。新書更以宗室西平王瓊子保定嗣。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作平原王瓊。

楚王智雲傳。新書貞觀二年。復以濟南公世都子靈龜嗣。舊書同。

案宗室世系表。定州刺史房作嗣。楚王靈夔出繼智雲。其父乃西平王普定。祖乃濟南公士都。高祖子有魯王靈夔。表中夔字或龜字之誤。據表。士都又有子世武。則傳中世字爲士字之誤。至士都爲靈龜。

之祖而傳以爲父。差一世矣。

荆王元景傳。新書神龍初復王爵。以孫元逖嗣。舊書封其孫逖爲嗣。

案元景之孫不應名元逖。又世系表亦祇名逖。當從舊書。

韓王元嘉傳。新書貞觀九年更封韓。遷滑州都督。舊書十年改封韓王。授潞州都督。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乃貞觀十年。

案新舊二紀皆作十年徙封。又案荆王元景傳。載世襲刺史詔。新舊書並云。潞州都督韓王元嘉。蓋自

潞州刺史授都督。未嘗遷滑州也。

新書湛。上黨公蚤卒。

案下又云。謚通音律。歷杭州別駕。與譔俱死。兩行中自相刺謬。

鄭王元懿傳。新書始王滕。貞觀中徙王。舊書武德四年封滕王。貞觀十年改封鄭王。

案新舊本紀。武德四年無元懿封滕王者。祇有元茂封越王。貞觀十年祇有滕王元懿封鄭王。而越王

元茂之名不復見。且高祖二十二子。新舊傳世系表皆無越王元茂。今案其得封次第。似元懿卽元茂。

而始封則越非滕也。史失記其改名及徙封滕事耳。互見本紀武德四年下。

新書十子。長子璵嗣王。爲鄂州刺史。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元懿九子。無名璪者。嗣王乃遂州刺史璜也。武后紀亦稱嗣鄭王璪。新書。璪弟琳。安德郡公。生擇言。

案宗室世系表。擇言以南海公瑑次子繼。

霍王元軌傳。新書以緒孫暉嗣王。舊書仍封諸孫暉爲嗣霍王。

案世系表無暉名。

號王鳳傳。新書七子。次子茂融。舊書第五子東筦郡公融。

新書糾謬曰。世系表。鳳六子而茂融第四。邢文偉傳。東筦公融。本紀垂拱三年。亦作東筦郡公融。無茂字。

案舊書云。第五子。而世系表在四。疑表脫一人。

鄧王元裕傳。新書貞觀五年始王鄧。十一年徙王。始王及徙。皆與譙魏許密四王同封。

新書糾謬曰。本紀貞觀十一年。止書正月丁亥。徙封元裕鄧王。元名舒王。至六月己巳。又書徙封元祥。

江王其靈夔。元曉皆不載其徙封。靈夔又以貞觀十四年。自燕王徙封魯。本傳可見。然亦未見改燕王。

之年。錢竹汀曰。案太宗本紀。貞觀十年正月。徙封靈夔燕王。吳氏竟未檢及。何其疏邪。密貞王元曉似無徙封之事。

魯王靈夔傳。新書寶應初。皇太子子封魯王。更封宇爲嗣鄒王。弟道邃封戴國公。舊書寶應元年。皇太子

封魯王。改字嗣鄒王。道堅弟道邃。中興初封戴國公。

案二書代宗本紀。寶應元年五月。時代宗已卽位未改元。奉節郡王适進封魯王。卽德宗也。傳當云。時德宗爲奉節

郡王。進封魯王。不當云皇太子。新書見舊傳之語未穩。便隨意改作皇太子子。尤爲無理也。又案道邃爲字之叔。新書脫道堅二字。語不明。當從舊書。

滕王元嬰傳。新書長子修琦嗣。神龍中。更以少子修信子涉嗣。舊書作循琦。循瑒。

案世系表作修瑒。循與修。篆隸字形相似。信或瑒之訛也。

太宗諸子傳

常山王承乾傳。新書貞觀十七年。廢爲庶人。徙黔州。十九年死。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十八年十二月壬寅。庶人承乾卒。

案舊紀亦在十八年十二月。

鬱林王恪傳。舊書作吳王恪。

案鬱林爲恪死後贈王。新書從其後封也。然世系表仍曰吳王房。或因恪子琨追封吳王而仍其舊封歟。

新書仁遇赦還。適會榮以罪斥。故得襲爵鬱林縣男。歷岳州別駕。爵郡公。舊書封仁爲鬱林縣侯。授襄州

刺史。

案新傳上文云。以河間王孝恭孫榮爲鬱林侯嗣。當從舊書作侯。

嗣吳王祗傳。新書祗封嗣吳王。舊書神龍中封爲嗣吳王。

案上文琨傳云。神龍初贈張掖郡王。開元中以子禕貴。追封吳王。禕傳云。當襲封。固讓祗。則祗先襲張掖郡王。至開元中而封嗣吳王也。新傳漏而舊傳尤誤。

濮王泰傳。新書乃奏撰括地志。引蕭德言。顧允。蔣亞卿。謝偃等撰次舊書同。

案蘇文志。蘇勗在撰次者之中。此傳闕。

庶人祐傳。新書射殺萬紀。舊書同。

案舊書太宗本紀。祐又殺典軍韋文振。新舊傳並漏此事。又新傳梁猛虎。舊書作猛彪。或是避唐諱。新書托東拓西等王。舊書作拓東拓西。

案通鑑同舊書。

蜀王愔傳。新書始王梁與郟漢中江代五王同封。

新書糾謬曰。案太宗紀。愔同封有晉王治。又寧王憲傳云。降王壽春。與恆山巴陵彭城三王同封。案武后紀。成器即憲降封有楚王隆基。降封臨淄郡王。皆脫誤也。
錢竹汀曰。案新書諸王列傳。本有驛君之例。如惠昭太子寧傳。數同封不及遂王。鄭王愔傳。

• 數同封不及光王。懷懿太子湊傳。數同封不及鄂王江穎王。吉王保傳。數同封不及壽王。景王祿傳。數同封不及輝王。則此正是奪而別之。非脫誤也。惟奉天皇帝璿傳。同封數忠王。鄭王經傳。同封數廣陵郡王。此則不當並列於諸王者。未免自亂其例矣。

蔣王暉傳。新書。上元中。遷箕州刺史。錄事參軍張君徹誣告暉反。舊書。有人誣告暉謀反。

案張君徹舊書無名。而新書增之。蓋傲以所無也。其實此等名本可不著。且新書刪舊書所載人姓名千百矣。其中多有不可刪不必刪而刪之者。而遇舊書所無則必增之。不獨此張君徹也。姑於此論之。餘不贅云。

越王貞子冲傳。新書。武水令告急魏州。舊書。縣令郭務悌赴魏州請援。

案郭務悌與張君徹類爾。而一刪之一增之。於此見新書用意之不平也。又舊書此傳上文云。會其所署新蔡令傅延慶得勇士二千人云云。新書并其事刪之。似爲不可。

紀王慎傳。新書。神龍中。以證嗣王。舊書。封慎少子鐵誠爲嗣紀王。後改名澄。

案世系表云。澄初名鐵誠。余家藏唐王訓墓誌作鐵城。似當從舊書世系表作澄。從王訓誌作鐵城。

曹王明傳。新書。三子俊、傑、備。備歷衛尉少卿。同正員薨。舊書。後備招慰忠州叛獠。沒於賊。

案新書刪舊書此句。恐非是。

嗣曹王皋傳。新書。大小戰三十二。取州五。縣二十。舊書。凡下州四。縣十七。

案皋取蘄州。平黃州。下安州。新舊書所同。舊書又云。李思登以隨州降。是下州四也。如新書所言祇三州。安得五邪。當從舊書。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

涇縣趙紹祖撰

高宗諸子傳

許王素節傳。新書開元初，詔外繼嗣王者皆歸宗。嗣曹王臻爲濟國公。

新書考異曰：曹王明傳以傑子允爲嗣，後改封傑弟備。備薨，復封允。允薨，子戡嗣。中間不應更有臻嗣王爵。

案世系表：臻係价之子，价係傑之弟，備之兄也。恐是備死無後，以价之子臻繼嗣。今因瓘與義珣事，詔外繼嗣王者皆歸宗，故臻降封濟國公，而復封傑之子允爲嗣曹王也。傳於備薨後，漏書臻嗣封及降封二事也。

孝敬皇帝傳。新書命賓客許敬宗、右庶子許圜師、中書侍郎上官儀、中舍人楊思儉等，擿采古今文章，號搖山玉彩。舊書作瑤山玉彩。監本亦作瑤山。

新書糾謬曰：案藝文志，搖山玉彩注云：太子少師許敬宗、司議郎孟利貞、崇賢館學士郭瑜、顧允右史董思恭等撰。其姓名惟許敬宗同外，皆與傳不同。未知孰是。又傳作搖山，志作瑤山。又裴光庭傳撰搖

山往則。藝文志作搖山往則。傳皆從木。志皆從手。未知孰是。

案修搖山玉彩。據舊書是龍朔元年事。二年。圜師貶。敬宗爲太子少師。麟德元年。儀見殺。書當表上於其後。故姓名不同也。又今汲古閣毛本傳志皆作搖。裴光庭傳亦作搖。皆從手。

新書。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故幽掖庭。四十不嫁。

新書糾謬曰。高宗以貞觀二年戊子歲生。而孝敬皇帝以上元二年乙亥歲薨。自戊子至乙亥。高宗纔四十八歲耳。何緣有四十之女乎。

案舊書不載公主之年。新書武后傳云。幾四十不嫁。語病較此爲輕。通鑑云。踰三十不嫁。蓋已知新傳之失也。

章懷太子賢傳。新書年三十四。舊書作三十二。

案上元二年。孝敬薨。新舊書並言年二十四。至文明元年。賢自殺。卽光宅元年也。距上元二年凡九年。孝敬年三十三。賢是其弟。安得三十四乎。當以舊書爲是。

新書。守義徙封桂陽。舊書。永安郡王。

案世系表亦作永安郡王。與舊書同。

中宗諸子傳

懿德太子重潤傳。新書。中宗失位。太孫府廢。貶庶人。帝復位。封邵王。舊書。中宗遷房州。其府坐廢。聖廡中。中宗爲皇太子。封爲邵王。

案舊書文意明白。新書曰。帝復位。疑於復帝位矣。

新書。大足中。或譖重潤竊議。武后怒。杖殺之。年十九。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重潤生。高宗喜甚。乳滿月。赦天下。改元永瀄。歲在壬午。大足歲在辛丑。是重潤年二十也。

譙王重福傳。新書。趨東都。舍駙馬裴巽家。

新書糾謬曰。案駙馬裴巽有二。一尙中宗女宜城公主。一尙睿宗女薛國公主。薛國初嫁王守一。開元十二年。再嫁裴巽。以是言之。則宜城之裴必矣。然則此裴巽者。一時果有兩人邪。或薛國之巽卽宜城之巽邪。皆不可知。此亦史氏所當辨析者。

案此裴巽當以重福故獲罪。尙薛國者。自別一人。

節愍太子重俊傳。新書。自率兵趨肅章門。斬關入。索韋后安樂公主上官昭容所在。舊書同。

案新舊二書。上官昭容傳並云。叩肅章門。索婉兒。婉兒曰。我死。當次索皇后大家矣。以激怒帝。則節愍未嘗索皇后。此傳所云。未免重其罪也。

殤帝新書無傳。舊書有傳。

新書糾謬曰：重茂之立二十餘日，比於諸王，事亦稍殊。以前史昌邑王、北鄉侯例推之，其平生事迹宜列於傳，而卽位所行，當編之於中宗睿宗之紀。今但記殤帝二字，餘皆略而不述，亦不顯其名，使後世覽者莫知殤帝爲誰，此書法之不可曉者也。

睿宗諸子傳

惠文太子範傳。新書初王鄭改封衛。舊書同。

案惠莊太子傳云：初王恆與衛趙二王同封。範何得先王鄭也？考新舊書武后本紀皆無此事。

元宗諸子傳

廢太子瑛傳。新書瑛子五人：儼、伸、倩、佖、備。舊書六男：儼、伸、倩、佖、備、儼。

案世系表：佖繼奉天皇帝琮嗣慶王外，尚有六子：儼、伸、倩、儼、倫。新傳無儼、倫二人。舊傳無倫也。世系表倩作僭。考下靖恭太子琬傳：其子有陳畱王倩，宜從表作僭。又穎王璿子亦名伸，疑誤。

儀王璿傳。新書子旻王鍾陵郡。健廣陵。舊書同。

案世系表：尚有嗣王恆，恆以長子嗣王。傳不宜遺。

義王玘傳。新書與信王並失薨年。

案新舊二書代宗本紀。信王瑋以大厯九年十月薨。而傳云失其薨年。誤也。

肅宗諸子傳

越王係傳。新書。至德二載十二月。進王趙。與彭克涇。鄆襄杞。召興定同封。

新書考異曰。案肅宗紀。同封無鄆王。又考衛王佖。鄆王榮兩傳。則鄆王始封靈昌郡王。早薨。寶應元年。與佖同追封。非至德中封也。

襄王儂傳。新書。子宣爲伊吾郡王。案樂安王。

新書考異曰。案敬宗子執中亦封襄王。其子窋封樂平郡王。兩襄王之子俱名窋。而封號相似。亦可疑也。

新書宣裔孫熅。

案舊書不以熅爲宣裔。故不附之襄王儂傳。而附之昭宗諸子後也。考新書世系表。伊吾郡王宣下。亦不載嗣襄王熅。故錢氏疑及於兩襄王之子俱名窋。而封號相似。蓋疑熅之誤。而其意未申也。

新書熅卽位。改元建貞。舊書作永貞。

案永貞爲順宗建元。熅不應同之。王應麟玉海兩存。恐非是。

德宗諸子傳

虔王諒傳。新書。明年領橫海。又徙徐州。以程懷信、張愔爲畱後。舊書。十一年。領橫海節度大使。以程懷信爲畱後。十六年。領徐州節度大使。以建封子愔爲畱後。

案舊書此傳語太繁。爲稍節之。然如新傳則過簡。不如舊傳之明顯也。

肅王詳傳。新書。禮儀判官李荅諫。舊書作李岩。

文敬太子諤傳。新書。見愛於帝。命爲子。舊書同。

案諤爲順宗之子。德宗取而子之。以孫爲子。而使其與諸父爲列。史欲見其非禮。當於順宗諸子傳中記其事。竟入之德宗諸子傳。亦非也。

順宗諸子傳

新書。順宗二十七子。莊憲皇后生憲宗皇帝及綰。張昭訓生經。趙昭儀生結。王昭儀生總。約。緝。餘二十王。亡母之氏位。四王早薨。亡官諡。舊書。順宗二十三子。莊憲皇后王氏生憲宗皇帝。王昭儀生郟王經。趙昭儀生宋王結。王昭儀生郇王綜。新書作總。舊書本紀亦作總。王昭訓生衡王絢。餘十八王不載母氏。

案新書四王亡官諡。雖云二十七子。所載與舊書同也。又案舊書憲宗本紀。元和元年八月甲子。郇王母王昭儀。宋王母趙昭儀。郟王母張昭訓。衡王母閻昭訓。各以其王並爲太妃。此出當時之詔。似可依據。然與新舊二傳。互有同異。未知孰是。

憲宗諸子傳

衡王愬傳。新舊書並作衡。

新書糾謬曰。鄜王愬傳。與瓊。沔。婺。茂。淄。衢。澶。七王同封。又穆宗本紀。長慶元年三月。封弟愬。衡王。而書

爲衡誤矣。錢竹汀曰。案文苑英華封諸王制。第
十五弟愬可封衡王。是衡字誤也。

案舊書穆紀亦作衡王。而傳作衡王。未知孰是。

棣王惲傳。新書。大中六年始王。與彭信二王同封。舊書。棣王惲。大中六年封。彭王愬。大中三年封。信王愬。大中十四年封。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大中六年十一月。封弟惲爲棣王。三年十一月。封弟愬爲彭王。咸通元年七月。封叔恆爲信王。紀作恆。傳作愬。必有誤者。

案大中十四年。卽咸通元年也。懿宗於十三年卽位。至十四年十一月。始改咸通元年耳。然考舊宣懿紀。信王不見封年。而棣王彭王皆大中元年二月封。舊傳與新紀合。而與紀自相刺謬。未知孰是。又考通鑑。彭王愬於大中十三年封。不知何據。

榮王愬傳。新書。凡八王。史失其薨年。舊書。榮王廣明元年十月薨。

新書糾謬曰。案僖宗本紀。廣明元年八月。榮王愬爲司徒。是月。愬薨。則是本傳謂史失之者誤也。

案舊傳薨在十月。亦與新紀小異。宰相表薨在八月。與紀同。

宣宗諸子傳

新書宣宗十一子。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兼懿宗言。當云十二子。世系表亦作十一子。俱誤。

通王滋傳。新書始王夔。徙封舊書作夔王滋。

新書考異曰。懿宗本紀。咸通四年八月。夔王滋薨。則滋薨懿宗朝。初未改封通王。安得於昭宗朝領軍。爲韓建所害乎。建所殺之通王。蓋別是一人。舊史昭宗紀不載通王名。

案世系表亦祇作夔王滋。不云通王。與舊傳同。竹汀先生此考甚精。

新書建乃將十一王。至石隄谷殺之。濟韶彭韓沂陳延覃丹九王。史逸其系胄云。

新書糾謬曰。彭王名愒。憲宗子。沂王名禔。昭宗子。安得一概云史逸之也。

案新書彭王愒傳云。乾寧中。韓建殺之石隄谷。而此傳乃云史逸其系胄。自相刺謬。

諸公主傳。舊書無傳。

世祖女同安公主。高祖同母媚也。下嫁隋州刺史王裕。永徽初。賜實戶三百。薨年八十六。

案新書王方翼傳。祖裕。尙同安大長公主。方翼早孤。母李爲主所斥。居鳳泉墅。主薨。還京師。太宗聞。擢

右千牛。是主已薨太宗時。不得至永徽初也。

高祖女南昌公主。下嫁蘇勗。

新書糾謬曰。案蘇勗傳。乃作南康公主。

案舊書亦作南康公主。

淮南公主。下嫁封道言。

新書糾謬曰。案封倫傳。乃名言道。

案世系表與舊書皆作言道。

常樂公主。下嫁趙瓊。越王貞將舉兵。瓊將應之云云。

新書糾謬曰。與中宗和思皇后。越王貞傳事狀重複。

案宜刪彼存此。又吳氏糾事狀叢複者。凡四十六條。錢氏考異增三十四條。亦未之能盡。苟無舛謬。兩存亦可。今或因事見之。不復瑣錄。

太宗女豫章公主。下嫁唐義識。

新書糾謬曰。案唐儉傳及世系表。皆作善識。

案舊書亦作善識。

臨川公主、下嫁周道務。道務、殿中大監譙郡公範之子。初，道務孺裸時，以功臣子養宮中。範卒還第，毀瘠如成人。復內之。年十四乃得出。

案傳云：範卒還第，是範未死時。道務已入宮也。而云以功臣子養宮中，其事未明。

清河公主、下嫁程懷亮。知節子也。終寧遠將軍。

新書糾謬曰：案程知節傳，子處亮，尙清河公主。且處亮所終之官，當載於知節傳後。

案舊書亦作處亮。趙明誠金石錄：清河公主碑跋云：下嫁程知節之子處亮，則言懷亮者誤也。

晉陽公主、帝諸子惟晉王及主最少，故親蓄之。

案文德皇后所生，高宗最少，非帝之子最少也。又下文新城公主，晉陽母弟也，則晉陽亦非最少。

高宗女義陽公主、下嫁權毅。高安公主，始封宣城，下嫁潁州刺史王勗。

案孝敬皇帝傳：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宏開、胎側建言下降。武后怒，卽以當上衛士配之。此傳云：

宣城下降潁州刺史王勗，則其言亦未確也。或者因義陽之降權毅而并誤書之。

太平公主、神龍時與長寧、安樂、宣城、新都、定安、金城凡七公主，皆開府置官屬。

新書考異曰：案長寧、安樂、宣城、新都、定安皆中宗女。神龍時公主無封金城者。惟高宗女高安公主始

封宣城。此金城或宣城之誤。

案金城公主、和蕃公主也。雍王守禮之女。神龍時許降吐蕃耳。公主於景龍時下降。考唐會要。神龍二年。敕公主設官屬。太平公主比親王。長寧、安樂惟不置長史。餘並同親王。宜城、新都、定安、金城非皇后生。官員減半。其金城公主以出降吐蕃。特置司馬。新書自以不詳致疑。然考異頗引會要以訂正之。不知何以遺此。

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皆拜三品。

新書考異曰。案薛紹子名崇簡。武攸暨子名崇敏。崇行當加姓以別之。

主內忌太子明。先天二年。謀廢天子。使元楷、慈舉羽林兵入武德殿殺太子。太子得其姦。

案此數行內。或稱天子。或稱太子。殊雜亂不倫。考其事皆在元宗即位後。當稱天子。

中宗女宣城公主。始封義安郡主。下嫁裴巽。巽有嬖姝。主恚。別耳。剽鼻。帝怒。斥爲縣主。久之復故封。神龍元年。與長寧、新寧、義安、安樂、新平五郡主皆進封。

新書糾謬曰。中宗自神龍未返正前。止稱太子。今傳云。帝恚斥爲郡主。久之復故封。神龍以前。曷嘗有帝所稱者何帝乎。

又曰。旣云始封義安郡主。又云與義安同進封。毋乃重複乎。

案此不是重複。但似有兩義安也。又案帝怒者。武后也。久之復故封者。復爲郡主也。此必是中宗貶房

州時降爲縣主。中宗歸爲太子時，復封郡主耳。史欲見裴巽事而牽連入之。吳氏讀傳未明，旣以縣主爲郡主，遂以復故封爲復公主，而因疑神龍以前無帝，此皆讀書不細之故。但傳自不當稱武后爲帝，以惑人耳目耳。

睿宗女代國公主，名華，字華婉，下嫁鄭萬鈞。

案孝友傳有鄭潛曜，卽萬鈞之子。余家藏代國公主碑，乃萬鈞自撰也。云字花婉，有二子，長曰聰，次曰明。傳皆未載，意者潛曜爲明之字而以字行乎。

玉真公主，字持盈，始封崇昌公主。

新書考異曰：本封隆昌，史家避明皇諱，追改。

霍國公主，下嫁裴虛己。

案惠文太子範傳，虛己坐與範遊徙嶺外。又案安祿山傳，以安慶宗之死，乃取帝近屬，自霍國長公主以下百餘人害之。新書旣爲公主立傳，則皆宜於此詳之。

元宗二十九女。

新書糾謬曰：今案其名數，乃有三十人。

案唐會要元宗三十女。

常芬公主下嫁張去奢。

新書糾謬曰。案肅宗張皇后傳。尚公主者乃去盈。非去奢也。

常山公主下嫁薛譚。

新書糾謬曰。案薛稷傳。恆山公主嫁薛談。唐自穆宗以後始諱恆。明皇帝時未嘗避也。譚談二字未知孰是。

案錢氏新書考異於宗室世系表恆山愍王承乾下。因吳氏之言而深考之。可謂詳盡。然亦未必中當時史臣之病。今考太宗女下已有常山公主。蓋宋真宗名恆。新書自避宋諱。初不因唐穆宗也。其有諱有不諱者。不能畫一耳。

萬年公主天寶時爲道士。

案通鑑在開元四年。

臨晉公主下嫁郭潛曜。

新書糾謬曰。案孝友傳乃鄭潛曜。郭字誤也。

衛國公主始封建平。下嫁豆盧建。

新書考異曰。唐會要作豆盧達。

案趙明誠金石錄有唐駙馬都尉豆盧建碑。恐會要未足據。後考會要亦作豆盧建。竹汀先生所見傳鈔者誤耳。

普康公主蚤薨。咸通九年追封。

新書考異曰。元宗二十九女。而自永穆至壽安實三十人。吳氏糾其違舛。今考唐會要載二十八女。史合寧親與興信爲一人。又多懷思、普康、壽安三人。予謂公主蚤薨者多矣。獨普康以明皇女而追封於咸通之世。殊不近情。考懿宗八女。自有封普康者。乃悟咸通九年追封者。自是懿宗之女。史家轉寫。重複錯亂。除去普康。則與二十九人合矣。

案咸通卽懿宗建元。普康果懿宗女。則不得云追封也。考憲宗十八女。中有普康公主。咸通追封。或是此人。新書屬之元宗女。誠不近情。然考唐會要。元宗三十女。自有普康公主。錢氏所見本不知何以不同。

萬春公主下嫁楊肅。

新書糾謬曰。外戚傳。國忠四子暄、晁、曉、晞。其字皆從日。貴妃傳亦同。今公主傳與世系表皆從月。蓋誤也。

肅宗女肅國公主。始封寧國。下嫁鄭巽。又嫁薛康衡。

案和政公主傳云。安祿山陷京師。寧國公主方嫠居。當是鄭巽死也。其時肅宗方爲太子。寧國必是郡

主非公主二傳皆誤

郃國公主始封延光下嫁裴徽。又嫁蕭升。升卒。主與彭州司馬李萬亂。而蜀州別駕蕭鼎、澧陽韋暉、太子詹事李昇皆私侍主家。

案舊書蕭復傳。韋暉作韋恪。李昇作李昇。通鑑從舊書作李昇也。然考新書李叔明傳。又與子昇俱兼大夫。下文云子昇考昇爲禁軍將軍。以李泌言遷太子詹事。未爲大夫。然則叔明自有子昇。官兼大夫。而昇與昇兄弟非一人也。舊書叔明傳亦作昇。

代宗女新都公主。貞元十二年下嫁田華。具禮光順門。五禮由是廢。

案既云具禮光順門。又云五禮由是廢。文意不屬。竟未明言所以。未免疏漏。又案藩鎮傳。田華尙永樂公主。而公主傳。肅代德三帝公主無封永樂尙田華者。說互見藩鎮傳下。

又案唐會要。新都降王贊。後降田華。而傳不言降王贊。會要又云。貞元四年二月七日。與傳所云十二年不同。太

常卿董晉奏。今月十日。新都長公主出嫁。行五禮。準舊例。合前一日於光順門行五禮。今奉敕。其日早於光順門便行册禮。意新書所謂禮廢者指此。考董晉傳。貞元四年爲太常卿。五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當以會要爲是。

順宗女西河公主。始封武陵郡主。下嫁沈暉。薨咸通時。

新書糾謬曰。案郭子儀孫銛傳云。尙西河公主。長慶三年暴卒。太后遣使案問發疾狀。久乃解。初。西河

降沈氏。生一子。銛無嗣。以沈氏子嗣。然則西河公主又嫁郭氏。而本傳不載。乃闕文也。
襄陽公主始封晉康縣主。下嫁張孝忠子克禮。

新書糾謬曰。案張茂昭傳。克禮乃茂昭之子。而孝忠之孫。且又云尙晉康郡主。非縣主也。
宣宗女廣德公主。下嫁于琮。初琮尙永福公主。

案當云初琮許尙永福公主。

昭宗女永明公主。早薨。

新書考異曰。案舊本紀在天祐三年七月。當云薨天祐時。